

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 TOD 综合
开发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智能门锁集中采购标段

招标文件

招标人：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
单位章）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五章 供货要求	12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2
投标文件格式	123
目录	124
投标函	126
投标文件格式其他部分	129
投标清单附件	147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 TOD 综合开发项目保障性 租赁住房智能门锁集中采购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 TOD 综合开发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智能门锁集中采购标段项目业主为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业主或下属项目公司（全资或控股），建设资金来自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组织形式为自行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 TOD 综合开发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智能门锁集中采购标段

2.2 交货地点：具体交货地点以签订的单项目合同约定为准

2.3 采购规模：

本次集中采购包含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 TOD 综合开发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智能门锁集中采购标段。项目范围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取得总包施工许可证并经相关部门认定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项目，预估采购金额约 1600 万元，因项目有特殊需求与本次集采的产品标准不一致时，招标人有权另行采购，最终以集采协议有效期内实际签署的项目采购合同金额为准。

2.4 计划供货期

①项目合同签订后，样板间的智能门锁必须在甲方供货通知书面下发之日起 15 日内按甲方要求送达甲方项目所在地，批量智能门锁必须在甲方供货通知书面下发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按甲方要求在甲方项目所在地交货，甲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分批供货，具体供货时间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乙方有义务确保在本地有适量的备货，甲方少量补货的供货时间应控制在 7 天以内。

②质保期：2 年。

2.5 招标范围

工程替代锁、智能门锁及其配件的供货、运输、包装、安装工作，并提供门锁管理软件包括软件兼容等工作内容，以及相关的检验检测工作、移交前成品保护工作、配合项目各项验收工作、

配合项目交付业主工作、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工作、产品使用及维护相关的技术指导和人员培训等工作。

质保期过后 3 年内（含第 3 年）除明显人为损坏且能找到责任方的情况外的产品延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门锁、网关、指纹采集器、刷卡器等产品的日常维修和更换，包括使用及维护相关的技术指导和人员培训等工作。

2.6 质量要求：

必须符合地方及国家、行业有关质量安全规范及图纸设计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标准，并且达到《招标技术需求书》的约定。

2.7 标段划分：共 1 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3.1.1 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须为具有本招标项目相应供货能力的企业；

3.1.3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3.1.4 财务要求：

无财务要求；

3.1.5 类似业绩要求

近年（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已完成或正在供货 或新承接的项目共不少于 1 个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是指：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50 万的智能门锁业绩。；

注：①合同名称或工程名称中需包含保障性租赁住房（保租房）、公租房、网约房、公寓、酒店、工厂宿舍、民宿等业态之一。

②若类似业绩无法满足①，则合同文本内容或合同清单中包含网关、线上设备管理系统、云平台、平台互联等联网设备或具有平台对接等功能之一的也满足要求。

③项目合同乙方为投标人自身。

④若投标人所提供业绩为含多品类产品合同业绩，则合同中须包含智能门锁及业态或功能，且合同中的智能门锁及其附属设备和功能的合同金额应当满足类似业绩的金额要求。

⑤若合同中未明确上述信息，则投标人还需提供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相关内容的证明材料。

3.2 其他要求：

3.2.1 本次招标 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3.2.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 1 个标段投标，可中标的标段数量为 1 个。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起，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www.cdguowan.com) 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

4.2 招标人不提供 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 09:30，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网址：www.cdguowan.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5.3 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投标样品、企业 CA 数字证书、笔记本电脑至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二路 188 号高新创合中心 A1 座 8 楼 803 本项目开标室，登录《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系统，参与开标会，对开标会程序、记录、评标时的澄清往来记录予以确认、签章。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轨道集团电子商务采购平台、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jy.sc.gov.cn>、<https://ep.cdmetro.cn:1443>、<https://www.cdguowan.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396 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28-61639148

传 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u> 地址： <u>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396 号</u> 联系人： <u>张先生</u> 电话： <u>028-61639148</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
1.1.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u>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 TOD 综合开发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智能门锁集中采购标段</u> 标段编码（即投标标段编码）为： <u>/</u>
1.1.5	项目地点	<u>成都市</u>
1.2.1	资金来源	<u>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u>
1.2.2	出资比例	<u>100% %</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工程替代锁、智能门锁及其配件的供货、运输、包装、安装工作，并提供门锁管理软件包括软件兼容等工作内容，以及相关的检验检测工作、移交前成品保护工作、配合项目各项验收工作、配合项目交付业主工作、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工作、产品使用及维护相关的技术指导和人员培训等工作。</u> <u>质保期过后 3 年内（含第 3 年）除明显人为损坏且能找到责任方的情况外的产品延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门锁、网关、指纹采集器、刷卡器等产品的日常维修和更换，包括使用及维护相关的技术指导和人员培训等工作。</u>
1.3.2	★计划供货期	<u>同招标公告</u>
1.3.3	★质量要求	<u>必须符合地方及国家、行业有关质量安全规范及图纸设计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标准，并且达到《招标技术需求书》的约定。</u>
1.3.4	★交货地点	<u>具体交货地点以签订的单项目合同约定为准。</u>
1.3.5	★技术性能指标	<u>见《招标技术需求书》</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具有独立法人资格</p> <p>资格条件：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p> <p>财务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p> <p>类似业绩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p> <p>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p> <p>其他要求：</p> <p>（1）招标人在“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中，除 1.4.1 已列入的外，招标人不得脱离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随意和盲目地设定投标人要求，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不得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不得设定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质、人员资格等，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不得设定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不得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不得设定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非国家法定的资格，不得设定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不得设定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准入类职业资格以外的人员资格，否则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p> <p>（2）对于可以现货供应的标准货物、材料（非定制）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一般不宜作为审查投标人履约能力的因素。</p> <p>（3）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业绩，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p> <p>（4）重组、分立后的企业，其重组、分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合并后的新企业，原企业在合并前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了企业合并相关证明材料的，作为有效业绩认定。</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	<p>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8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p> <p>（19）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p>

		<p>(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p> <p>注: 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投标情形。</p> <p>本条(14)规定的事项, 应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 “近三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时间起算。</p> <p>“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p> <p>投标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 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 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p>
1.4.4	★投标其他要求	类似业绩要求提供多种证明材料的, 已完成项目以货物进场验收证明文件(或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上时间为准,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以单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第/条规定。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本项目只允许《招标技术需求书》内容正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若有负偏离, 作否决投标处理。</p> <p>正偏离: 投标人所投标的产品指标高于《招标技术需求书》的要求。</p>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的其他材料	<p>(1) 招标人发出的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p> <p>(2) 招标人发出的招标答疑纪要和补遗文件等。</p>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p>投标人可在2023年12月04日17:00之前(投标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 招标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www.cdguowan.com)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提出问题。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答疑的形式上传至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p>

		(www.cdguowan.com)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答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26日09:30（以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系统时间为准） 注：若有补遗文件修改的，以补遗文件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www.cdguowan.com)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请及时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该区查询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及补遗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www.cdguowan.com)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经修改的招标文件（若有时），投标人请及时在电子招投标系统自行下载本标段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www.cdguowan.com)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查询本标段是否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 注：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3.4.1	★投标保证金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1万元。 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人名义提交。提交单位名称应与投标单位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且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以下三种方式，由投标人任选一种方式递交：

	<p>第一种递交方式——通过基本帐户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或网银</p> <p>第二种递交方式——银行保函</p> <p>第三种递交方式——保证保险（即通过与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完成系统对接的保险机构推送的电子保单）</p> <p>A、采用第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p> <p>（1）投标人应根据“拟投标项目回执”上载明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账号、开户银行、应交金额等要求交纳保证金，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转至“拟投标项目回执”上的收款账号，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6 点 00 分（以到账时间为准）。</p> <p>（2）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 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 账 号： 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账号为准</p> <p>B、采用第二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p> <p>（1）递交电子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将出具的电子银行保函推送至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如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不具备出具银行保函的权限，可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p> <p>（2）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银行担保的内容（即：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银行向招标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p> <p>（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基本账户相关证明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评审。</p> <p>C、采用第三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p> <p>（1）保证保险的格式以保险机构的保单格式为准，保单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单的有效期限、保证的内容等。</p>
--	--

	<p>(2) 投标人应通过其银行基本账户向保险机构缴纳保证保险保费，保险机构需在投标人投保的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00 时前，将对应标段投标人的电子保单推送至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保险公司通过短信方式告知投标人投保成功和电子保单推送成功。保证保险保费是否为基本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p> <p>(3) 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保证资料或虚假保单、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记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同时推送至相关监管部门，在投标保证保险业务开展过程中实施联合惩戒。</p> <p>D、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应于开标时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对应项目开标室中公布。</p> <p>E、本标段投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p> <p>F.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同等约束力。</p> <p>注：1、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时,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对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有异常的情况在投标情况公示表上进行标记，招标人（招标代理）如实记录并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评审。</p> <p>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以及“拟投标项目回执”中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账号（下载招标文件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收款账号）、开户银行等信息提交保证金，并通过交款银行查询是否提交成功。</p> <p>3、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但最高不得超过八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4、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 1—9999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千位（即缴纳：0，1000、2000、3000……9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 10000—199999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万位（即缴纳：10000、20000、30000……190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 200000—399999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 2 万元递</p>
--	---

		<p>增取整（即缴纳：200000、220000、240000……380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400000—799999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5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400000、450000、500000……780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在800000元（含）以上的，缴纳800000元。</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与退还的相关规定按照成发改法规函【2019】159号文及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资金结算管理办法（试行）执行。</p> <p>（一）投标保证金的正常退还程序</p> <p>1.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由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在评标结束后第7个工作日发起退还。</p> <p>2. 对于中标的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由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按照该项目（标段）招标人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及保函退还至投标人；超过投标有效期的，在有效期届满后第5个工作日由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对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直接发起退还。</p> <p>（二）投标保证金的非正常退还程序</p> <p>1、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正处于调查处理期间，招标监督部门应及时通知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出具调查处理结果后，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根据处理意见发起退还。</p> <p>2、招标人因特殊情况书面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须在正常退还程序启动之前书面告知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若投标人向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投标的，由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p> <p>（三）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p> <p>1.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将保证金退还至原拨付账户；以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按保函约定方式退还；以保证保险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按保险约定方式退还。</p> <p>2.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其利息按照专用账户开户银行退款当日挂牌对公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将利息划拨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拨付账户。</p>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p> <p>（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要求撤回、修改、补充或替代投标文件的；</p> <p>（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p> <p>（三）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p> <p>（四）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依据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划转至招标人的基本账户。</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3年（2020、2021、2022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3年的）
3.5.3	近年已完成或正在供货或新承接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0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p>(1) 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注解除外)</p> <p>(2) 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后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的内容。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p> <p>(3)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p> <p>(4) 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p> <p>(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p> <p>(6) 投标人应提供一价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工具”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etnd 的文件。(文件大小不能超过 500MB)</p>
3.7.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3.7.3	★签字、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盖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其他人《包括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p>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外,其余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处均由牵头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2) 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电子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要求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盖单位电子印章外,其余投标人盖章处均由牵头人完成盖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电子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需要撤回原来上传到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盖章完整的加密投标文件。</p> <p>(4)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p> <p>应统一由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加盖企业电子印章。</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1)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工具”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etnd 的文件。</p> <p>(2) 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p> <p>(3) 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另向招标人提供 5 份投标文件纸质复印件。</p>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p>(1)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投标样品、企业 CA 数字证书、笔记本电脑至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二路 188 号高新创合中心 A1 座 8 楼 803 本项目开标室，登录《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系统，参与开标会，对开标会程序、记录、评标时的澄清往来记录予以确认、签章。</p> <p>(3) 本次投标含投标样品，密封送样，包含一套完整且销售包装未开封的智能门锁，禁止送组装好的整套智能门锁。样品应密封完好(包装及密封形式不限)，封口处至少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4.1.2	送样材料封套上写明	<p>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样品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p>
4.2.1	递交投标文件	<p>(1) 投标人应在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2.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含投标样品）。</p> <p>(2) 投标人应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账号、密码登录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www.cdguowan.com），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至对应项目。</p> <p>(3) 投标人应包装和密封好投标样品，将其在截止时间前送至开标地点。</p>

		<p>(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p>
4.3.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p>(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p> <p>(2) 修改后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p>
5.1	开标时间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点击系统”开标”按钮后 30 分钟</p> <p>开标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二路 188 号高新创合中心 A1 座 8 楼 803 本项目开标室。</p> <p>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进入线上开标环节。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投标样品、企业 CA 数字证书、笔记本电脑至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二路 188 号高新创合中心 A1 座 8 楼 803 本项目开标室，登录《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系统，参与开标。</p>
5.2	开标程序	<p>(1) 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www.cdguowan.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p> <p>(2) 投标时间截止后，当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投标人应在开标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及投标样品开标（开标时不得损坏销售包装）。</p> <p>(3) 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等投标基本情况。</p> <p>(4) 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p> <p>(5) 开展投标样品评审顺序抽签并登记。</p>

		<p>(6)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p> <p>注：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9</u>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u>3</u>人，评标专家<u>6</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按现行相关规定文件执行。</u></p> <p>注：1、评标委员会组建时，可增加评标委员会人数，但招标人代表人数不能增加。</p>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1-3</u>名。</p> <p>如果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7.3.1	履约担保	<p>提交： 本项目履约担保金额以合同中关于履约保证金的约定为准。</p> <p>履约保证金形式及提交时间：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保证保险方式缴纳，须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p>
7.4.3	签订合同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 <u>15661602.25</u> 元
10.1.1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投标人投标函中填报的金额、投标报价文件中投标总价扉页的金额（修正前）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或投标单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单价，否则应否决其投标。</u>

10.1.2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10.2	编页码和小签	不作统一要求，投标人自定。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不适用(自行招标)。
10.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5	中标价	按第三章“评标办法”3.1.3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以投标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标价。
10.6	确定中标人	<p>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但当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合同段数量多于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时，按如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p> <p>招标人选择该投标人中标的合同段的原则是：∟。</p> <p>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2）根据《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7 号令）第四十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p>
10.7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凡招标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中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

10.8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p>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p> <p>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属于隐瞒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填报上述信息的，不属于隐瞒情形）。</p> <p>如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理。</p>
10.10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p>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p> <p>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p>
10.11	评标结果公示 或 中标候选人公示	<p>公示媒介：<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p> <p>公示时间：<u>5</u>个工作日</p>
10.12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13	特别注意	<p>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所述内容不一致或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明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清单总说明（如有时）不一致处，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p> <p>招标文件中“★”号条款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视为重大偏差（报价详细评审的重大偏差另行约定），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应作否决投标处理。</p>

		<p>投标人应按照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规定编制投标文件。</p> <p>注意事项：</p> <p>(1) 投标人应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使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2) 电子投标文件为通过投标文件客户端制作导出的一个后缀名为 etnd 的文件。</p> <p>(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文件建立目录并分级，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应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方便评审。涉及图片类的文件须保证图片清晰。</p> <p>(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使其电子投标文件具备法律效力。</p> <p>(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使用投标人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p> <p>友情提醒：</p> <p>一、其他事项：</p> <p>(1) 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质疑函进行澄清，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p> <p>(2) 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该次投标的有关业务办理将被系统拒绝，并自行承担责任的：</p> <p>1 投标人在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成功后至评标结束期间，更换 CA 数字证书的，或投标人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p> <p>2 投标人在开标时，未携带加密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的；</p> <p>3 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格式错误、文件损坏或自身存在计算机病毒等缺陷的；</p> <p>4 电子投标文件不是使用专用的“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工具”制作生成 etnd 格式文件的；</p> <p>5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的情形。</p> <p>二、突发系统故障处理</p> <p>(1) 因非可控因素，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由市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时通知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工作人员。由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工作人员及时通知招标人和监督人，并进行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继续进行。如评标委员会成员已离场的，应重新抽取专家评标。</p>
--	--	---

		<p>(2) 非可控因素包括以下内容：</p> <p>网络中断、停电等；</p> <p>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系统或无法使用系统；</p> <p>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系统或服务器受到网络攻击，或受到计算机病毒的攻击；</p> <p>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引起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意外情形。</p> <p>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自身错误的，评标不可中止或终止，后果由相应编制人员自行承担。</p> <p>(3) 评标中，如遇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评标席位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开展评标活动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由招标人和监督人确定是否暂停评标或解散当次评标委员会，并及时封标。取消评标的，已进入评标流程的专家费用按评标费标准支付。</p>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4	其他	本次由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 TOD 综合开发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智能门锁集中采购标段招标，按招标流程确定最终中标单位，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集中采购协议，并由招标人、招标人代建业主或下属项目公司（全资或控股）与中标人签订具体项目采购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0.15	一般计税要求	税率投标时按类别划分，产品供货类（含安装）税率投标时按 13% 报价，后期维保服务中设备采购税率投标时按 13% 报价，人工服务税率投标时按 9% 报价，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含增值税单价”不调整，若本合同履约期间国家有增值税政策变更，则以本合同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为基数按照国家最新增值税税率计算税金。
10.16	送样要求	所送样品即为本次投标机型，未经招标人允许，中标后不得替换（产品升级除外），否则招标人有权废标。
10.17	送样及抽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二路 188 号高新创合中心 A1 座 8 楼 803 本项目开标室
10.18	抽签参加人员	投标人派出参加抽签的代表可以是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抽签的，应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授权委托人（须与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人一致）参加抽

		签的，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10.19	抽签时间	本项目线上及样品开标后随即开展。
10.20	确定样品评审抽签程序	<p>第一步：根据开标记录表中投标单位顺序抽取签号，根据签条上的数字大小进行排序，若签条数字为1，第二步第一个抽选；签条数字为3，第二步第三个抽选，以此类推；</p> <p>第二步：本次签条个数与参与抽签的投标单位个数相同，其中签条上写有相应“拆机次序”，根据第一步抽签顺序按序抽签，“拆机次序”即为该单位进场拆机次序。</p> <p>第三步：由招标人或招标人代表登记拆机次序，并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10.21	样品评审要求	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根据抽签顺序依次进入评标室对所送样品拆机及接受评标委员会问询。
10.22	样品退还	<p>投标人对递交投标样品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自行承担。</p> <p>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项目结果公示后10日内取走样品，否则由招标人自行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样品则由招标人负责保存，不予退还。</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采购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法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近三年内由于货物供应单位违反工程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使工程产生结构安全、重要使用功能等方面的质量缺陷，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

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无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货物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交货地点、技术性能指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工具”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etnd 的文件。

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www.cdguowan.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开标程序

（1）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www.cdguowan.com），录入相关

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2) 投标时间截止后，当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投标人应在开标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及投标样品开标(开标时不得损坏销售包装)。

(3) 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等投标基本情况。

(4) 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5) 开展投标样品评审顺序抽签并登记。

(6)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

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

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

在评标过程中，是否发现有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投标人 MAC 地址或计价锁号相同的；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同一项目同一投标人应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收到两笔以上（含两笔）投标保证金，且上述保证金从本项目不相同投标人的账户转入；
11.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但招投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签字或签章：

说明：1.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2. 本线索表为评标报告组成部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根据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的情形，如实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的一部分。如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的情形，招标人应据此以书面形式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附表二：否决投标通知书

否决投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否决原因	
评标委员会 签字或签 章：	

附表三：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供货期：_____日历天。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依次按下列因素排序：（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3）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4）其他评分因素得分由高到低；上述因素仍不能排定顺序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1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形式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投标要求	不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 项规定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计划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招标控制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及详细描述	符合第五章招标技术需求书、合同及投标报价清单的要求
		送样样品	符合完整且销售包装未开封的智能门锁，禁止送组装好的整套智能门锁
		新增投标文件格式评审内容及相关要求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第四章投标报价表中《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 TOD 综合开发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智能门锁集中采购标段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清单编制说明及清单中注明“以下对应列内容不允许修改”的内容不可更改，清单中“投标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内容的产品参数指标可按投标人产品情况填报，但不可负偏离。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将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2	分值构成 (100 分)	<u>商务部分：15 分</u> <u>技术部分：10 分</u> <u>投标报价：70 分</u> <u>其他评分因素：5 分</u>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标准	
2.2.1	投标报价初步评审	<p>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投标文件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初步评审。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p> <p>(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p> <p>(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p>	

2.2.2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评审	<p>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报价初步评审后的投标报价进行低于成本评审。</p> <p>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数据为通过投标报价初步评审的全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数据。</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应从投标人的供货周期、制作工艺、管理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p> <p>启动低于成本评审的具体标准：\angle。</p> <p>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分值
2.2.4 (1)	商务评分标准	生产经营水平	<p>按通过响应性评审的各投标人自身近3年（2020年、2021年、2022年）生产经营水平数值由大到小排序：排序第一名得7分，第二名得6分，第三名得5分，以此类推，排序第七名及以后得1分。</p> <p>注： ①不提供证明资料或资料不满足要求得0分。 ②生产经营水平=（投标人2020至2022年营业收入总和的平均值）÷（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所有投标人2020至2022年营业收入总和的平均值） ③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所有投标人2020至2022年营业收入总和的平均值=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所有投标人2020至2022年营业收入总和的平均值之和÷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所有投标人数量，计算时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p> <p>证明资料要求：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扫描件，须含有相关数据。</p>	7.0		

		企业业绩	<p>在满足资格审查类似业绩基础上</p> <p>1. 投标人近年（2020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3年）已完成或正在供货或新承接的1个以内（含1个）类似业绩（不含资格审查要求业绩）合同金额之和在100万元以上得3分。</p> <p>2. 投标人近年（2020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3年）已完成或正在供货或新承接的2个以内（含2个）类似业绩（不含资格审查要求业绩）合同金额之和在300万元以上得5分。</p> <p>3. 投标人近年（2020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3年）已完成或正在供货或新承接的3个以内（含3个）类似业绩（不含资格审查要求业绩）合同金额之和在500万元以上得8分。</p> <p>注：①第1-3项不累计得分，例如3个类似业绩合同金额之和为600万，得8分。 ②证明材料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九部分类似工程业绩表中证明材料的要求，类似业绩同投标人资格要求业绩。</p>	8.0
注：商务评分标准可从对投标人履约能力的评价、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类似业绩等方面设置。				
2.2.4 (2)	技术评分标准	显示屏	<p>拆机评审</p> <p>1. 显示屏数字键、提示键或显示灯位置无偏离、无缺损得0.25分，出现缺损、偏离得0分。</p>	0.25
		PCBA（线路板）	<p>拆机评审</p> <p>1. 无飞线、脱焊得0.25分，出现飞线、脱焊得0分。</p> <p>2. 连接器与连接线接触部位有涂胶，连接器插接牢固，无松脱得0.25分，无涂胶、出现晃动、松脱得0分；</p> <p>3. 连接线与前端、末端有保护得0.25分，无保护得0分；</p> <p>4. PCBA固定牢固，无松动得0.25分，出现松动得0分。</p>	1.0
		连接线	<p>拆机评审</p> <p>1. 前后板连接线长度适配，长度$\geq 130\text{mm}$得0.5分，$100\text{mm} \leq \text{长度} < 130\text{mm}$得0.25分，长度$< 100\text{mm}$得0分；</p> <p>2. 主板内走线是否有连接固定位和固定措施，有连接固定位和固定措施的得0.5分，缺少连接固定位扣0.25分，缺少固定措施扣0.25分。</p>	1.0
		锁体	<p>拆机评审</p> <p>1. 斜舌可自由换向得0.5分，若斜舌不可自由换向得0分；</p>	1.5

		2. 锁壳面板无凹陷、铆接无脱落得 0.5 分，出现 1 处凹陷、铆钉脱落扣 0.25 分，扣完为止； 3. 反锁舌使用顺畅无卡顿得 0.5 分，若反锁舌使用时出现卡顿得 0 分。	
	前面板非金属件	拆机评审 1. 前面板内部非金属件的外观无凹陷、变形得 0.5 分，出现 1 处凹陷、变形扣 0.25 分，扣完为止； 2. 模内件固定部分无脱落得 0.5 分，出现一处固定部分脱落扣 0.25 分，扣完为止。	1.0
	前面板金属外壳	拆机评审 1. 正面及侧面的表面处理无颗粒、沙孔、脱漆得 0.5 分，出现 1 处颗粒、沙孔、脱漆扣 0.25 分，扣完为止； 2. 面板无变形、有保护措施 0.5 分，出现变形扣 0.25 分、无保护措施扣 0.25 分； 3. 前面板各配件的接口处无瑕疵得 0.5 分，出现 1 处缺损、凹陷、翘起扣 0.25 分，扣完为止； 4. 执手下沉后回弹，弹回后无下垂、晃动现象得 0.5 分，出现下沉后不回弹、弹回后下垂、晃动现象扣 0.5 分。	2.0
	前、后面板保护底板及其他配件	拆机评审 1. 保护底板有换向位置有标志或提示得 0.5 分，出现一处换向位置无标志或提示扣 0.25 分，扣完为止； 2. 内部各配件间固定无松动现象得 0.5 分，出现 1 处配件固定松动现象扣 0.25 分，扣完为止。	1.0
	电池盖	拆机评审 1. 电池仓与后板有固定装置，且需相应动作方可打开得 0.25 分，无固定装置得 0 分。	0.25
	后面板金属外壳	拆机评审 1. 正面及侧面的表面处理无颗粒、沙孔、脱漆得 0.5 分，出现 1 处颗粒、沙孔、脱漆扣 0.25 分，扣完为止； 2. 面板无变形、有保护措施 0.5 分，出现变形扣 0.25 分、无保护措施扣 0.25 分； 3. 前面板各配件的接口处无瑕疵得 0.5 分，出现 1 处缺损、凹陷、翘起扣 0.25 分，扣完为止； 4. 执手下沉后回弹、弹回后无下垂、晃动现象得 0.5 分，出现下沉后不回弹、弹回后下垂、晃动现象扣 0.5 分。	2.0

2.2.4 (3)	<p>1、采用下列 A 方式计算评标基准价：</p> <p>A 方式：采用经评审的有效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p> <p>S（评标基准价）=amin，amin 为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质保超期维保服务费报价下浮率）。</p> <p>B 方式：采用经评审的有效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p> <p>S（评标基准价）=（a1+……+an）/n，a 为有效的投标报价。</p> <p>若投标人在除报价评分内容外的其他评分项得分不足其他评分项总分的 70%，不得作为 A 方式有效最低报价，不参与 B 方式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该投标报价不作否决，仍按评标办法标准进行评审。当所有投标人在前述其他评分项部分得分满足规定比例不足两个投标人（不含两个）时，按流标处理。</p>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p>投标总价</p>	<p>有效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总报价）的得满分，其他有效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 1%扣 0.5 分，每低 1%扣 0.25 分，扣完为止。</p> <p>注：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p>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left \frac{\text{投标人总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right $ <p>注：偏差率百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65 分
		<p>质保超期维保服务费报价下浮率</p>	<p>有效投标下浮率等于评标基准价（质保超期维保服务费报价下浮率）的得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下浮率与评标基准价（质保超期维保服务费报价下浮率）相比，每高 1%扣 0.5 分；每低 1%扣 0.25 分，扣完为止。</p> <p>注：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p> $\text{偏差率} = \left \frac{\text{投标人投标下浮率} - \text{评标基准价（质保超期维保服务费报价下浮率）}}{\text{评标基准价（质保超期维保服务费报价下浮率）}} \right $ <p>注：偏差率百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5 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供货、安装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分，围绕本项目的生产组织、供货方案、协调配合、人力资源安排、风险预防措施、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方面的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横向对比评审。优秀得5分，良好得3.5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5 . 0
2.3	推荐 中标候选人	<p>1、只有通过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评审，未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投标人方可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为中标人。</p> <p>2、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前1-3名为中标候选人，并注明排名顺序。经公示无异议后，本项目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3、当采用综合评估法且投标未被全部否决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有效投标中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p> <p>4、若综合得分相同时，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中标人。</p>		
2.4	补充说明	<p>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的： 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或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p> <p>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认定书中情形，根据投标文件如实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有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p>		

注：

(1) 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和评标办法”须知“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	取消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条款第 1 点。
2.2.2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评审	取消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条款。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不对通过报价初步评审后的投标报价进行低于成本评审。
1	评标办法	取消“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依次按下列因素排序：（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3）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4）其他评分因素得分由高到低；上述因素仍不能排定顺序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10	新增投标文件格式评审内容及相关要求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第四章投标报价表中《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 TOD 综合开发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智能门锁集中采购标段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清单编制说明及清单中注明“以下对应列内容不允许修改”的内容不可更改，清单中“投标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内容的产品参数指标可按投标人产品情况填报，但不可负偏离。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2.11	评审价	评审价=算术修正后的含税投标报价
2.12	清单评审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表计算的价格一致性进行复核，如出现不一致时，将按照有利于招标人原则进行修正，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否则将按照否决投标处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量化因素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评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对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2.1）进行询问。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

3.3.2 如果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在疑问，评标专家可以进一步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标专家认为全部疑问得到澄清和说明。

3.3.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4 如果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提交《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其投标应予以否决。

3.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认为需要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解释、说明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2.2）进行询问。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合法、公平、公正，并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 如果招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评标专家可暂停评标或按不利于招标人的方式处理，招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
TOD 综合开发项目
保障性租赁住房智能门锁集中采购协议

甲方：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2023 年 月

中国·成都

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 TOD 综合开发项目

保障性租赁住房智能门锁集中采购协议

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话：

传真：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话：

传真：

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城市集团）通过对供应商的筛选，确定乙方为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 TOD 综合开发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智能门锁集中采购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 TOD 综合开发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智能门锁集中采购合作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合作概况

1. 项目名称：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 TOD 综合开发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智能门锁集中采购
2. 适用项目范围：适用于甲方、甲方代建业主或下属项目公司（全资或控股）开发建设且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取得总包施工许可证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3. 需方：指甲方、甲方代建业主或下属项目公司（全资或控股）。

4. 集采规模：本次年度集采总规模含税）暂定总价____万元（其中：供货及安装税率13%，零配件更换税率13%，服务费税率6%，均为增值税专用发票），最终以集采协议有效期内实际签署的项目采购合同金额为准。

5. 服务内容：

5.1 工程替代锁、智能门锁及其配件的供货、运输、包装、安装工作，并提供门锁管理软件包括软件兼容等工作内容，以及相关的检验检测工作、移交前成品保护工作、配合项目各项验收工作、配合项目交付业主工作、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工作、产品使用及维护相关的技术指导和人员培训等工作。

5.2 质保期过后3年内（含第3年）除明显人为损坏且能找到责任方的情况外的产品延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门锁、网关、指纹采集器、刷卡器等产品的日常维修和更换，包括使用及维护相关的技术指导和人员培训等工作。

6.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6.1 工程锁供货及安装、智能门锁供货及安装、零配件更换综合单价包含在满足技术要求的前提下所订成套产品（包含其安装辅材、功能配件等）的制作、供应、包装、运输（含保险费）、上下车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货到工地负责堆放至指定地点、材料损耗、二次搬运、安装、成品保护、材料检验检测、门锁管理软件及软件兼容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还包括现场配合验收及交付、抽样测试、产品调试、质保期内因质量及安装问题引起的维修或更换的费用、产品使用及维护相关的技术指导和人员培训费用等，并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市场价格波动、法规、规定等）等全部费用。

6.2 质保期过后产品延保服务费综合单价包含在满足维保标准及要求下智能门锁、网关、指纹采集器、刷卡器等硬件设施的保修服务，包括门锁管理软件及软件兼容等的保修服务，还包括在维修或更换零部件后仍出现故障而导致的更换新锁体的费用，以及更换的新锁体的2年免费维保费用。

7. 项目委托办法：

7.1 项目采购合同：甲方与中标单位签订本集采合作协议后，根据项目开发计划，需方与乙方根据本协议签订具体实施的项目采购合同。需方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乙方具体

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乙方不得据此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 7.2 项目延保合同：甲方与中标单位签订本集采合作协议以及具体实施的项目采购合同后，在具体实施的项目采购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到期前，需方或需方委托的运营方与乙方根据本协议及具体的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对应项目的延保合同。需方或需方委托的运营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延保的具体时间年限、延保的智能门锁具体数量，乙方不得据此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8. 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地方及国家、行业有关质量安全规范及图纸设计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标准，并且达到《招标技术需求书》的约定。
9. 服务期限：集采协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两年期满结束，如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义务至履行完毕之日止；具体项目的智能门锁采购合同及延保合同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为止。
10. 如因政策原因或甲方后续工作开展原因未能实施集采期内的项目，或未能按集采规模实施后续项目，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就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任何损失。

第二条 供货地点

1. 供货地点为建设项目所在工地现场，乙方应根据指定的场地卸货，否则，需方有权拒收货物。
2. 产品在到达卸货地点交货前的运输、保险等事项均由乙方办理，并由乙方自行承担交货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

第三条 产品价格

1. 产品价格详见本协议附件 1，此价格为乙方、需方双方签订具体项目智能门锁采购工程合同的定价依据。
2.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如项目合同执行税率发生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供货/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需方、乙方一致同意，如将来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款按照价税分离后的不含税合同价款根据实际执行税率计算，合同总价以

上述不含税合同价款与增值税税款为基础进行动态调整。

3. 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集采协议附件 1 作为具体项目智能门锁采购合同的单价，需方、乙方依据集采协议附件 1 及具体项目的智能门锁工程量计算合同总价。
4. 若本协议附件 1 中包含的产品不能满足需方的要求时，可根据实际情况，按公司相关管理办法认质核价委托乙方供应或者另行采购。

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1. 乙方认可并接受需方在不同情形下可对单笔款项自主选择支付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支付形式及 ABS、保理、商业承兑汇票等非现金支付形式。
 2. 采用非现金支付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需方及相关金融机构履行开户、签署协议、委托支付款项等义务。
 3. 每次款项支付前，乙方需提供当期应款项金额相等的、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的，需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因此怠于或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4. 若合同涉及扣除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需方有权在任意一期款项支付金额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乙方仍应当按照扣除前的应支付合同金额开具发票。
 5.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收有关法律规定，不得使用虚假发票、或伪造、变造的发票，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保留对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毁损、无法认证及需要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情况时，双方应互相配合进行处理。
 6. 项目采购合同付款周期及付款比例：
 - 6.1 预付款：

批量供货前需方发出首次批量供货计划（样板间供货不含在内），乙方提供项目合同履约保证金后，支付暂定合同金额 10%的预付款。预付款分两次抵扣完毕，第一次支付货款时抵扣 50%，第二次支付货款时抵扣剩余 50%。
 - 6.2 样板间智能门锁供货及安装价款并入首批次批量供货款中支付。
 - 6.3 需方发出批量供货通知后，每批次智能门锁运至施工现场并交货及验货完成、安装完
-

成，经需方审批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合同价款的 85%；

6.4 竣工验收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经需方审批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累计已完工程费用的 90%。

6.5 工程竣工综合验收完毕，在乙方将符合要求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提交需方后，需方委托造价咨询人审核竣工结算，结算审核办理完毕，造价咨询人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后：

①如乙方提供现金形式质量保证金，需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累计支付至竣工结算金额的 97%，乙方须提交结算金额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时应扣除其它应扣费用或款项。

②如乙方提供保函形式质量保证金，需方在收到合格的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后，需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累计支付至竣工结算金额的 100%，乙方须提交结算金额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时需方对保修期内的工程质量、保修履行情况进行确认，扣除相关处罚及支付第三方单位的费用后(如有)按约定支付。

6.6 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如果届时工程没有质量问题的，乙方提出质量保证金支付申请或质量保函释放申请并经需方审核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需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结算质量保证金或释放保函形式的质量质保金，质量保证金不计息，如果届时工程仍有质量问题的，乙方需负责完全修复且经需方验收合格后方能办理质量保证金结清或质量保函释放。

7. 进度款确认：

进度款资料（包括不限于乙方的请款报告及计价资料、产品验收及移交证明等）需先后报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及需方审定；因工程量确认资料不全不正确不及时引起的付款延误，由乙方承担责任，并不得影响工程进展及货品质量。

8. 项目延保合同付款周期及付款比例：

8.1 预付款：无；

8.2 进度款：自延保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并且缴纳延保合同履行保证金之日起，每三个月支付一次，乙方向需方提交合格的支付申请资料且经甲方审批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

付申请金额的 90%；进度款资料（包括不限于乙方的请款报告及计价资料、产品验收及移交证明等）需报需方审定；因工程量确认资料不全不正确不及时引起的付款延误，由乙方承担责任，并不得影响延保服务进展及质量。

8.3 结算款：合同结算办理完毕且付款经需方审批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金额的 100%，本次乙方需提供至 100%的增值税发票。

8.4 质量保证金：无。

第五条 产品交货、安装、验收

1. 乙方必须按需方要求运抵项目指定地点，否则，需方有权拒收货物；
2. 送货前 24 小时通知需方、监理人；
3. 货物到现场时，包装必须完好无缺；
4. 到货后，乙方负责组织需方、监理人相关人员到现场进行验收，清点货物箱数及箱内货物情况，若货物与装箱数目不相符，箱内货物有灭失或损坏，或者货物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协议规定，需方有权要求乙方收回、更换或补齐货物。乙方实际到货时间以乙方最终通过货物验收时间为准，若最终货物验收时间不满足需方的供货通知要求，需方有权按照项目合同违约相关条款对乙方进行处罚；
5. 货物在安装完成，经甲方、监理、精装单位验收合格并正式移交精装单位前所有权不转移，灭失、损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在安装过程中，乙方除做好自身货物成品保护工作以外，同时也应做到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若乙方对现场其他甲分包工程造成了破坏，责任由乙方单位承担。
6. 乙方应向需方提交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证书和资料，否则，需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 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需要政府部门验收检查的，以政府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为付款的必要依据。
8. 甲方未做品牌要求的材料，如乙方采购的材料质量不符合规范以及国家标准要求要求，甲方或监理人有权要求更换，且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
9. 除集采清单特别说明外，材质、加工工艺、品牌不变的情况下，材料颜色调整价格不变，材料颜色变化引起的成本差异乙方综合包干在材料综合单价中。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集采协议履约保证金：年度集采暂定总价的 1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元），乙方须在甲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
2. 履约保证金形式：乙方可以现金或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 (1) 现金形式的履约保证金：需通过乙方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
 - (2) 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提交的保函必须满足甲方的要求（银行保函格式详见附件，其他保函格式由甲方另行要求），保函的有效期应不少于：合同约定服务期限+180 日历天。
 - (3) 保证保险：格式由甲方另行要求。
 - (4) 履约保函有效期截止前 30 日历天，乙方应主动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开展办理展期的相关工作，有效期延长时间不低于已签署的项目合同服务期限+180 日历天。若在上述确定的失效日期到期后，乙方仍未进行展期，则甲方有权在乙方任何项目合同的款项中抵扣相应的履约保证金金额。
 - (5) 乙方未提交上述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前，甲方不办理货款支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 (1) 现金形式：所有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申请资料并经甲方完成签批流程后 15 个日历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现金的 100%（不计息）。
 - (2) 保函形式：所有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申请资料并经甲方完成签批流程后 15 个日历天内，释放该项目 100%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办理保函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须出具单位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扫描件，验身份证原件。

第七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在法律和政策及政府有关部门、行业许可范围内，甲方保证在需方直接采购智能门锁的
-

项目中，就本协议书规定的智能门锁，由需方根据需方向乙方采购。

2. 甲方有义务监督合同的执行情况。
3. 协议期满前，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全面履约评价。
4. 如需方需要采购的相关产品在乙方经营范围内，而本协议书没有规定或没有确定价格，需方有权利视乙方报价决定是否采用乙方产品。
5. 需方有义务对乙方的价格体系进行保密，不得向需方及需方以外的第三方泄露；
6. 需方有义务知会乙方必要的项目状况。
7. 需方有权利对乙方进行考察或例行检查，不符合招标要求的产品及单位会退货或终止合作，并根据检查结果情节严重情况，乙方承担抽检该批货物价款总额 10%-30%的违约金。
8. 甲方有义务及时通知乙方联系方式的变动。
9. 甲方工作人员（含城市集团及其全资或控股的下级单位，下同）及其特定关系人在履约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党风廉政建设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和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廉洁相关规定。

第八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设立配合甲方的客户服务专员，统一协调乙方的操作；
2.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考察人员的参观考察；
3. 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推荐乙方的新产品、新技术，以方便需方对产品的选用，经甲方确认后，可纳入集采协议采购范围；
4. 集采协议范围内的产品若发生停产、产品升级、产品更新等情况，乙方需提前三个月书面告知甲方，因乙方未提前告知相关情况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承诺集采范围内的产品升级、更新后的产品，其档次、功能、品质等不得低于原产品，且升级、更新后的产品单价不得高于原中标单价。
5. 乙方有义务根据开发项目的需要，保证按照本协议书及具体项目合同履行供货及保修义务；
6. 乙方有义务确保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以及国家、地方与行业相关标

-
- 准，对于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有准用检查要求的产品，乙方保证已经通过当地政府部门的准用检查，并获得了当地颁发的准许使用证明；
7. 乙方有义务在签订项目合同前向需方提供产品的详细资料，包括产品性能介绍、检验报告、图片资料等，并配合需方完成项目智能门锁产品选样及现场打样工作，费用包含在相应单价中；
 8. 样板阶段，乙方有义务完成现场样板打样工作，并根据需方样板点评结果按需方要求对样板进行整改，样板点评通过后方可进行批量施工。批量工程完工后，乙方应负责通过批量工程验收工作，具体以项目现场的要求为准；
 9. 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配合甲方的要求对集采中标产品进行封样，具体封样要求以甲方的通知为准。
 10. 保证在正常的施工条件下，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一次性通过所有相关部门的验收，若未一次性通过验收，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所产生的费用概由乙方承担；
 11. 项目合同签订后，样板间智能门锁在需方供货通知书面下发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按项目合同要求在需方指定地点交货；批量智能门锁须在需方供货通知书面下发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按项目合同要求在需方指定地点交货；需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分批供货，具体供货时间以需方书面供货通知为准。乙方有义务确保在本地有适量的备货，少量补货的供货时间应控制在 7 日历天以内。
 12. 乙方保证供给需方的货物为本公司工厂生产，不存在代工产品。每批货物的送达需方指定地点时，乙方提供每款产品的身份识别证，身份识别证信息包含产品型号、功能配置、具体生产厂区及联系人，本协议签订后乙方每月 1 日提供各厂区生产产品的排产计划，包含型号、生产日期，随时接受需方检查。第一次被查到代工罚款 10 万，第二次被查到代工罚款 20 万，并暂停合作半年，再次被查到代工则永久暂停合作。
 13. 乙方相关联系方式若有变动，应及时通知需方。
 14. 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其它报酬及福利，包括法律规定的相关社会保险。
 15. 乙方应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应环保政策法规，保证生产的全部过程达到当前环保政策法规规定，没有废水、废气不达标排放等不良行为，否则需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同乙方的协
-

议。

16. 乙方应严格遵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17.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进一步规范与甲方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的交往行为，遵守国家、省、市党风廉政建设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和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廉洁相关规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合格的封样材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 500 元/天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集采协议履约保函中扣除该项违约金。

2. 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利单方终止本协议，乙方除应承担单个项目采购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外，同时乙方应依法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和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税费等其他合理费用。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需要重新采购招标的，由乙方承担招标事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1) 乙方不具有按本合同规定对需方全部开发项目供货的能力；

(2) 乙方拒绝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与需方签订项目合同；

(3) 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因不可抗力以外的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

(4) 单个项目采购合同工程质量未达到国家及地方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的要求，并且乙方累计受到需方处罚 3 次；

(5)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经一次整改后仍未通过所有相关部门的验收。

(6) 乙方在上报甲方及监理或相关部门的工程资料、各类工程材料中弄虚作假，并且单个项目合同（包含质保期间）累计发生 2 次（含）以上。

乙方出现上述情形之一后，甲方有权在终止本框架协议前，秉承不影响项目正常推进的原则，委托第三方代乙方实施剩余工程，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

如 经由任何第三方经法院（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本合同项下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有权机关依法对货物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需方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外，还应承

担本合同项下标的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追偿。

4. 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或法院判决必须承担违约责任的，除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向对方支付全部损失 20%的违约金。
5.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十天内提供由有权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6.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除甲方有相反的书面意见指导，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找和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其它事项。
7. 本合同中所有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给乙方的任何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当乙方剩余款项及履约保证金已不能覆盖乙方违约责任时，甲方保留通过法律途径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第十条 协议文件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均是本协议有机的组成部分，在彼此内容不一致或发生歧义时，文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协议书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书及其附件；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第十一条 纠纷争议处理方式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可以和解或要求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内容

1.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签订地点为甲方住所地。
2. 本协议用中文书写，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具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
3. 本协议一方在符合法律和本协议约定条件下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必须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在协议终止前双方仍应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否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因政策变化、政府指令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而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索赔，合同解除后，乙方、需方双方按实际完成的双方确认的工作量进行清算。
 5. 合同终止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清理条款、损失赔偿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

第十三条 通知

本协议双方发出的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均应以本协议所载的地址为准。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直接送交的，以对方签收视为送达，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签收；采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同城以特快专递回执上所载投递日的第二日视为送达，异地以特快专递回执上所载投递日的第三日视为送达。如果送达日为非工作日，任何通知应视为在下一个工作日生效。

一方联系地址或联系人本协议中应有明确。发生变化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依照原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四条 协议附件

协议附件包括：

集采协议附件 1：智能门锁价格清单

集采协议附件 2：项目智能门锁采购合同

集采协议附件 3：项目智能门锁延保合同

集采协议附件 3：智能门锁技术标准

集采协议附件 4：甲乙双方联系人

集采协议附件 5：材料质量共管协议

集采协议附件 6：保密协议

集采协议附件 7：履约保函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集采协议附件 1：智能门锁价格清单

集采协议附件 2：项目智能门锁采购合同

____项目智能门锁采购合同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采购协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_____公司签订了《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 TOD 综合开发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智能门锁集中采购协议》(编号为:) (下称“集采协议”), 甲乙双方根据该协议约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_____采购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集采协议中有约定, 而本协议中无约定的, 依照集采协议执行。

一. 智能门锁采购工程清单

(详见附件一《____项目____智能门锁采购清单》)

二.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 供货地址: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县(区)
路(道)

三. 供货方式及时间

1. 供货方式: 乙方负责送货并搬运至指定地点, 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安装及验收工作, 完工验收前的货物损毁、灭失以及运输、安装人员安全等全部风险和法律法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供货时间: 样板间智能门锁在甲方供货通知书面下发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按项目合同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 批量智能门锁须在甲方供货通知书面下发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按合同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 甲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分批供货, 具体供货时间以甲方书面供货通知为准。乙方有义务确保在本地有适量的备货, 少量补货的供货时间应控制在 7 日历天以内。
3. 安装时间: 样板间智能门锁暂定于_____前按照甲方要求安装完毕并通过验收;

4. 批量智能门锁暂定于_____开始材料进场，于_____前按照甲方要求安装完毕并通过验收。（注：如有分批进场，则分批约定进场及安装时间，签订合同时本条备注删除。）

5.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_____。

四. 质量标准

1. 必须符合协议附件二《智能门锁技术要求》相关要求。协议履行期间有新的规范、标准需要遵守的，则以新规范、标准为准。
2. 材料/设备质量要求：乙方按合同规定提供全部完整无损、全新的产品。
3. 其它约定：____（可另附质量标准）_____。

五.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暂定合同含税（供货及安装税率 13%，零配件更换税率 13%）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税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如进度产值确认/结算时执行税率发生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供货/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如将来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款按照价税分离后的不含税合同价款根据实际执行税率计算，合同总价以上述不含税合同价款与增值税税款为基础进行动态调整。
 11. 本协议书附件一《智能门锁采购清单》中所列单价系根据《集采协议附件 1：智能门锁价格清单》及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量进行计算得出，综合单价包含在满足技术要求的前提下所订成套产品（包含其安装辅材、功能配件等）的制作、供应、包装、运输（含保险费）、上下车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货到工地负责堆放至指定地点、材料损耗、二次搬运、安装、成品保护、材料检验检测、门锁管理软件及软件兼容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还包括现场配合验收及交付、抽样测试、产品调试、质保期内因质量及安装问题引起的维修或更换的费用、产品使用及维护相关的技术指导和人员培训费用
-

等。

3. 该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了在合同有效期内的材料、机械、人工等所有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做任何调整。（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4. 项目总包方、精装施工方负责甲供材料及设备的相关管理和配合工作，相关配合管理费用甲方已另行支付相关方，乙方不再向总包方或精装施工方缴纳相关费用。

六. 合同履行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暂定合同总价的 10%，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乙方须在甲方发出首次批量供货计划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
 2. 履约保证金形式：乙方可以现金或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 (1) 现金形式的履约保证金：需通过乙方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
 - (2) 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提交的保函必须满足甲方的要求（银行保函格式详见附件，其他保函格式由甲方另行要求），保函的有效期应不少于：合同约定服务期限+180 日历天。
 - (3) 保证保险：格式由甲方另行要求。
 - (4) 履约保函有效期截止前 30 日历天，乙方应主动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开展办理展期的相关工作，有效期延长不高于已签署的项目合同服务期限+180 日历天。若在上述确定的失效日期到期后，乙方仍未进行展期，则甲方有权在乙方任何项目合同的款项中抵扣相应的履约保证金金额。
 - (5) 乙方未提交上述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前，甲方不办理货款支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 (1) 现金形式：所有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申请资料并经甲方完成签批流程后 15 个日历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现金的 100%（不计息）。
 - (2) 保函形式：所有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申请资料并经甲方完成签批流程后 15 个日历天内，释放该项目 100%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办理保函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须出具单位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扫描件，验身份证原件。

七. 付款方式

1. 乙方认可并接受甲方在不同情形下可对单笔工程款（或材料款）自主选择支付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支付形式及 ABS、保理、商业承兑汇票等非现金支付形式。
2. 采用非现金支付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相关金融机构履行开户、签署协议、委托支付款项等义务。

八. 甲乙双方代表

甲方代表：_____；

乙方代表：_____；

监理单位：_____；

总监：_____；

九.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一.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二.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陆份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一 _____项目____智能门锁采购清单；

合同附件二 智能门锁技术要求；

合同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合同附件四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合同附件五 保密协议

合同附件六 履约保函

甲方名称(加盖公章):

乙方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签署):

授权代表(签署):

授权代表(签署):

时间 :

时间 :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

电话 :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1.1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1.2 交货时间：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按照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供货天数，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交通瘫痪、工地及周边环境等所有影响因素。

1.3 书面形式：指合同、信件和数据文件（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5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己方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或工期延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6 小时或天：本合同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7 合同文件：指组成合同的全部文件。

1.8 设计变更：是指项目建设周期内因各种原因而产生，由设计单位对经第三方审图机构审查通过的施工图原设计内容进行的修改、补充及优化。设计变更以变更设计图纸或设计变更通知单的形式发出。

1.9 技术核定：一般是指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按图施工时有技术问题，提出的具体方案、方法、工艺、措施等，或设计图纸表达不清，存在较小的错、漏、碰、缺，不涉及结构安全、使用功能、建筑立面风格、色彩等问题，需请设计单位、监理、建设方进行确认核准等技术问题。

1.10 工程现场签证：一般是指属于合同及施工图以外的施工场所发生的临时或零星工程项目。包括零星用工量、零星用机械量、合同外新增零星工程量、或工程洽商所导致的返工量等，需相关方现场共同核实（或收方）确认。

1.11 工程联系单：是指甲方、监理指出乙方在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缺陷的文件，不作为结算依据。

1.12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满足乙方供货所需要的所有纸质资料（包括配套说明、相关资料设计及甲方设计部门的变更）。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合同条款；
- (4)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5) 图纸或材料样板；
- (6) 本合同的《智能门锁采购清单》；

二. 双方工作

1. 甲方工作

1.1 甲方负责在合理准备期内提前向乙方发出进场通知。

1.2 甲方负责协调施工单位的配合与管理工作，包括施工用水、用电等。

1.3 必要时组织由甲方、乙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各承包单位参加的图纸会审，作好会议纪要，并按合同约定的份数提交给乙方。

1.4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办理或审核图纸设计问题的处理结果、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的签证、违约金、索赔、工程款项的支付、办理竣工结算等。

1.5 甲方工作人员（含城市集团及其全资或控股的下级单位，下同）及其特定关系人在履约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党风廉政建设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和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廉洁相关规定。

2. 乙方工作

-
- 2.1 按照协议约定的采购清单、合同价款、交货地点、交货方式和时间等向甲方供应满足协议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的产品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安装工作。货物在安装完成，经甲方、监理、精装单位验收合格并正式移交精装单位前所有权不转移，灭失、损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在安装过程中，乙方除做好自身货物成品保护工作以外，同时也应做到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若乙方对现场其他甲分包工程造成了破坏，责任由乙方单位承担。
- 2.2 货到工地后，负责材料的保管工作，依双方进场前协商确认好的场地卸货。
- 2.3 乙方收到甲方每批次《材料供货通知单》后，需对照总供货计划数量向甲方实时反馈累计供货情况，对超供风险作出提示。
- 2.4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代表按时参与项目工程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12 小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在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缺席，但对会议纪要确定的指令应无条件执行。
- 2.5 乙方工作人员及材料进场时，应遵守交货现场环境卫生管理、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配备相应的环境保护及安全措施。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而导致的所有责任。
- 2.6 甲方有要求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对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及加工过程进行抽查，此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 2.7 考虑对环境的保护，乙方负责货品包装物的回收，如乙方委托甲方作回货品包装物收处理，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 2.8 在集中交付前，针对甲方细检提出的问题，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整改且整改销项率不低于 95%。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整改，自甲方书面通知中要求的整改完成之日起，甲方有权按 2000 元/天对乙方进行罚款，直至整改完成。
- 2.9 样板阶段，乙方有义务完成现场样板打样工作，并根据甲方样板点评结果按甲方要求对样板进行整改，样板点评通过后方可进行批量施工。批量工程完工后，乙方应负责通过批量工程验收工作，具体以项目现场的要求为准。
- 2.10 保证在正常的施工条件下，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一次性通过所有相关部门的验收，若未一次性通过验收，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所产生的费用概由乙方承担；
-

-
- 2.11 在集中交付前，乙方需备用一定数量的材料（设备）以应对质保期内乙方的维修责任，具体备件数量需满足甲方的要求，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看管、成品保护、保洁、维修、材料设备备件等）。
- 2.12 在集中交付前，乙方需备用一定数量的材料（设备）以应对质保期内非乙方原因产生的维修责任，具体备件数量需满足甲方的要求，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 2.1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进一步规范与甲方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的交往行为，遵守国家、省、市党风廉政建设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和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廉洁相关规定。

三. 合同价款的调整及支付

1. 合同价款的调整

- (1) 合同中或集采协议中已有适用于变更材料/设备的单价，按合同或集采协议已有的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或集采协议中有类似于变更材料/设备的单价，可参照类似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或集采协议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材料/设备的价格，双方依据市场合理价协商执行；
- (4) 不同报价清单中相同的报价项（即项目名称和项目特征均相同的报价项）综合单价应一致，若不一致时，结算时以最低的综合单价为准。

2. 合同价款支付

预付款：批量供货前甲方发出首次批量供货计划（样板间供货不含在内），乙方提供项目合同履约保证金后，支付暂定合同金额 10%的预付款。预付款分两次抵扣完毕，第一次支付货款时抵扣 50%，第二次支付货款时抵扣剩余 50%

- (1) 样板间智能门锁供货及安装价款并入首批次批量供货款中支付。
 - (2) 甲方发出批量供货通知后，每批次智能门锁运至施工现场并交货及验货完成、安装完成，经甲方审批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合同价款的 85%；
 - (3) 竣工验收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经甲方审批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累计已完工
-

程费用的 90%。

(4) 工程竣工综合验收完毕，在乙方将符合要求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提交甲方后，甲方委托造价咨询人审核竣工结算，结算审核办理完毕，造价咨询人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后：

①如乙方提供现金形式质量保证金，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累计支付至竣工结算金额的 **97%**，乙方须提交结算金额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时应扣除其它应扣费用或款项。

②如乙方提供保函形式质量保证金，甲方在收到合格的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累计支付至竣工结算金额的 **100%**，乙方须提交结算金额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时甲方对保修期内的工程质量、保修履行情况进行确认，扣除相关处罚及支付第三方单位费用后(如有)按约定支付。

(5) 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如果届时工程没有质量问题的，乙方提出质量保证金支付申请或质量保函释放申请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结算质量保证金或释放保函形式的质量质保金，质量保证金不计息，如果届时工程仍有质量问题的，乙方需负责完全修复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能办理质量保证金结清或质量保函释放。

3. 进度款确认：

进度款资料（包括不限于乙方的请款报告及计价资料、产品验收及移交证明等）需先后报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及甲方审定；因工程量确认资料不全不正确不及时引起的付款延误，由乙方承担责任，并不得影响工程进度及货品质量。

4. 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务规定，不得使用假发票、套开发票，否则乙方无条件更换发票，并承担票面金额 10%的违约金，及由此引起的甲方损失的双倍金额。同时，甲方将乙方列为不合格乙方，保留对其法律责任的追究。

四. 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本合同材料所执行的技术标准名称及质量要求，合同附件技术要求共同成为生产及交货、验收货品的依据。

-
2. 乙方在供货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材料/设备要求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甲方同意。甲方同意采用乙方的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甲方乙方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材料/设备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4. 所有材料及配件使用前必须送样给甲方认可后封样，正式供货前乙方应根据甲方及施工规范的要求制作出本工程的样品，经甲方项目部及设计管理部批准后方可大面积制作。封样智能门锁样品验收要求以技术要求及说明书并结合国家（地方）颁发的相关制作、安装质量验收标准进行验收，此部分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五. 工程监理

1. 甲方委托_____对本工程进行监理，监理驻工地总代表为_____，具体行使职权的范围依据甲方和监理公司签订的监理合同内容为准，监理合同未作说明的，按国家监理条例履行监理职责，如监理合同内容与本合同不相符合，以本合同为准；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甲方同意外，总监无权解除或减免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2. 若监理公司派驻的总监易人，甲方将提前七天通知乙方。
3. 甲方的指令一般通过监理向乙方发出并监督执行，但须经甲方总代表的签字，特殊情况下甲方可以直接向乙方发出指令。乙方项目经理或其指定收文人在收发台帐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4. 甲方授予监理的职权的范围乙方必须执行。乙方应接受监理对本工程质量监督、进度控制、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的审核、工程进度款的审核、工程例会的组织及其他监理工作，参加监理组织的协调会，服从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和管理。如有违约行为，按本合同进行处罚。

六. 供货与验收

1. 供货

- 1.1 合同签订的同时，甲方向乙方提供设计图纸，乙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深化设计并提交
-

甲方确认。

- 1.2 乙方应密切配合甲方项目进度，满足项目样板间的提前供货需求。
- 1.3 批量供货前3个月，甲方书面告知乙方总供货计划，乙方开始排产准备。
- 1.4 如甲方需分批次发货，每批次发货时间前 40 个日历天，甲方以书面的形式发送《材料供货通知单》给乙方，通知计划“发货批次智能门锁（包括产品类型、规格、数量等）”和“材料到货时间”，乙方按《材料供货通知单》及其他相关材料申请支付进度款及供货。
- 1.5 本合同约定的供货方式为乙方送货，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必须按双方规定的地点、时间安排供货、卸货及搬运。
- 1.6 乙方不能按时开始供货的，应当于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始供货日期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始供货的理由和要求。甲方同意后供货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始供货要求的，供货工期不予顺延。
- 1.7 交货前 72 小时，乙方应书面知会甲方到货的准确时间并得到甲方确认。
- 1.8 送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单位及甲方项目部。
- 1.9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对供货期调整、暂停供货、恢复供货的要求，具体方式为：①材料未投产，甲方提前发出有甲方代表签发的书面通知；②材料已投产或产出的，处理方式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 1.10 甲方未做品牌要求的材料，如乙方采购的材料质量不符合规范以及国家标准要求要求，甲方或监理人有权要求更换，且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 1.11 除清单特别说明外，材质、加工工艺、品牌不变的情况下，材料颜色调整价格不变，材料颜色变化引起的成本差异乙方综合包干在材料综合单价中。

2. 包装及运输

- 2.1 包装、运输方式：乙方应当采取足以防止智能门锁损毁或者灭失的方式进行包装、运输，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费用。

2.2 如因包装运输不善导致智能门锁损毁或者灭失的情况，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安装

- 3.1 乙方根据甲方、精装单位规定的进度负责安装。甲方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进场安装时间。
- 3.2 乙方应当严格依据甲乙双方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要求进行制作、安装和施工。
- 3.3 乙方进场施工前需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由乙方的技术负责人签字上报，并经监理审核同意，乙方施工方案应当严格按照经审核同意后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安装工艺要在专项施工方案中予以明确。乙方应保证《专项施工方案》中所制定的工艺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规范、合同要求。经监理审核同意后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同步提报给甲方及精装单位。
- 3.4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为暂估数量，乙方应对所供智能门锁的规格、数量与施工现场及图纸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再行加工及安装。
- 3.5 乙方须按国家相关规范、设计图纸、甲方、监理及精装单位的书面指令进行施工，随时接受检查，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及时根据要求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资料，并按检查结果进行整改。
- 3.6 安装完成后应对已完工程进行保护以防止污染，成品保护要求以合同技术标准为准。项目集中交付前乙方应对智能门锁保护膜撕除，确保智能门锁干净整洁交付使用，发生的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 3.7 乙方应当接受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 3.8 乙方应当加强施工现场的容貌管理，遵守国家有关“文物保护”和“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规章。
- 3.9 乙方负责其在施工现场的各种机具设备、安全防护、工具等的安全，所造成的损伤由承包自负。
- 3.10 乙方的施工噪声和粉尘污染不得超过成都市相关规定标准。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

4. 验收

- 4.1 到货后，乙方负责组织甲方、监理人相关人员到现场进行验收，清点货物箱数及箱内货物情况，若货物与装箱数目不相符，箱内货物有灭失或损坏，或者货物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协议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收回、更换或补齐货物。乙方实际到货时间以乙方最终通过货物验收时间为准，若最终货物验收时间不满足甲方的供货通知要求，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违约相关条款对乙方进行处罚。甲方有权对本合同供应范围内的智能门锁随机抽查一套进行破坏性试验，抽查时间、抽查批次由甲方项目部确定，该次破坏性试验费用综合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额外计取费用。并且甲方有权请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对本合同供应范围内的智能门锁进行质量检测，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按违约条款进行处罚。
- 4.2 甲方提前一月告知乙方提供竣工资料的时间，乙方须在总包和甲方的要求的时间内提供符合政府相关部门和合同规定的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其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交由甲方指定的施工包单位汇总，延期提供导致甲方不能按期完成竣工及结算资料，影响竣工验收的，每延迟一日，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 20000 元。如乙方逾期提供导致结算或竣工迟延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乙方对应部分的合同价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4.3 总包单位负责联系相关主管部门对本合同工程进行验收，并取得验收合格证，如乙方原因导致未通过质检部门、消防部门的验收，未取得验收合格证，乙方须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按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4.4 乙方有义务配合消防工程的验收，必须保证本合同范围内与消防验收相关的门锁一次性通过消防部门的验收。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消防验收不合格，产生的再次验收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再次验收必须于 10 日内完成。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项目节点计划完成消防验收，由此给甲方造成竣备延期、交房延期等的损失，其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 结算

1. 竣工结算编制及审核

- 1.1 结算时甲方有权根据集采协议附件 1 对项目合同签约价格再次进行复核，若复核发现项目合同单价有误，结算时按集采协议附件 1 的单价为准。

1.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乙方向监理人提交完整、真实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监理人、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按照本合同约定对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审核并签署意见后递交甲方审核。如乙方未在约定时限内提供真实、完整、合规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甲方催促后 15 日历天内仍未提供和没有明确的书面答复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核，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即作为本工程的付款的依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乙方向甲方递交经监理人、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的竣工结算资料，经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时，当审减率在 5%（含）以内的，由甲方承担基本审核费及效益审核费用；当审减率在 5%-10%（含）的，基本审核费及 5%（含）以内的效益审核费用由甲方承担，5%以上的效益审核费由乙方承担；当审减率在 10%以上的，所有基本审核费及效益审核费均由乙方承担。

1.4 如项目结算之后发生审计，审计完毕后根据审计结果：

①乙方提供现金形式质量保证金：如果已支付工程价款未超过审计结果的 97%，则甲方在 60 个日历天内支付工程价款至 97%；如果已支付工程价款已超过审计结果的 97%，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审计确认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回超付部分，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退回余额，则甲方有权在后续的工程款支付或保留金中将该余额扣回且对超付部分按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取利息（时间从超付部分金额付款之日起至退还之日止）。

②乙方提供保函形式质量保证金：如果已支付工程价款未超过审计结果的 100%，则甲方在 60 个日历天内支付工程价款至 100%；如果已支付工程价款已超过审计结果的 100%，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审计确认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回超付部分，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退回余额，则甲方有权在乙方与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含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业主或下属项目公司（全资或控股））合作的任一项目的应付款中扣回相应金额，且对超付部分按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取利息（时间从超付部分金额付款之日起至退还之日止）。

2. 竣工结算付款

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后，甲方以审定结算价扣除已付工程进度款、现金形式质量保证金（如有）及其他违约应扣留的款项后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

3. 其他

2.1 乙方须按照甲方工程（竣工）结算相关管理办法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并编制竣工结算书，由于乙方提供的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不真实、不合规或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的所有

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2 乙方和甲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争议解决的相关条款处理。

八. 质量保修

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设备材料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设备材料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包括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 and 培训等。质保期起算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质保时间两年。

1. 质量保证金金额：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竣工结算金额的 3%。

2. 质量保证金形式：承包人可以现金、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的形式缴纳质量保证金。

2.1 现金形式的质量保证金：竣工结算尾款支付时，发包人一次性预留竣工结算金额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2.2 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形式的质量保证金：具体内容及格式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担保人应向发包人承担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保函责任）执行。发包人在收到合格的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后，发包人对保修期内的工程质量、保修履行情况进行确认，扣除相关处罚及支付第三方单位的费用后（如有）按约定支付剩余全部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息）。

3. 质量保证金的要求及提交时间：

3.1 现金形式的质量保证金按第八条第 2.1 条执行。

3.2 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形式的质量保证金在完成竣工结算报告后提交。承包人提供的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保函的有效期应不少于：合同约定缺陷责任期+180 天。未提交合格的质量保函前，不得申请结算款项支付。

3.3 执行质量保修金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4.1 质量保证金现金的退还：

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的，承包人提出质保金结算和支付申请，发包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一次性支付结算质保金，质量保证金不计息；有质量问题的，承包人需负责完全修复且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能办理质量保证金结算。若承包方不提出退还剩余质保金书面申请，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质量保证金保函的释放：

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的，承包人提出质保金结算和保函释放申请，发包人完成审核后一次性释放保函形式的结算质保金，质量保证金不计息；有质量问题的，承包人需负责完全修复且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质量保证金结算。若承包方不提出释放剩余保函形式质保金书面申请，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办理质量保证金保函退还时须出具单位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扫描件，验身份证原件。

九. 争议、违约和索赔

1. 争议

- 1.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或者请第三方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向工程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供货连续：
- 1.3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供货；
- 1.4 调解要求停止供货，且为双方接受；
- 1.5 法院要求停止供货。

2. 违约

- 2.1 乙方每批次延迟交货一天或延迟完成安装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为：延迟交货或延迟安装批次智能门锁总价千分之一。逾期交货时间超过 30 天的或逾期安装完成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向乙方要求支付逾期批次智能门锁总价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等额赔偿；甲方亦可不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延迟供货或安装批次智能门锁总价 20% 的违约金外，自逾期之日起时间满 30 日之次日起，乙方额外按照延迟供货或安装批次智能门锁总价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直至完成供货或安装。
- 2.2 工程质量未达到国家及地方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整改措施进行整改，直至合格并承担所有检测、整改费用。由于乙方对进场材料设备验收不严，致使不合格的材料设备流入施工现场或使用在工程上，由乙方负责拆除，且乙方承担重新购置材料设备、重新施工的费用，每发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

-
- 币 1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根据损失情况另行索赔，并追究乙方相关的法律责任。同时上述原因导致的逾期交付按照 2.1 条之约定进行计付。
- 2.3 乙方未按照合同中约定（品牌、规格型号等）进行采购，每发现一批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并将该部分材料设备清退出场，工期不予顺延。对已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全部拆除清退并重新施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2.4 乙方不得借故拒收甲方或监理的任何文件，否则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次。
- 2.5 当因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约行为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推进时，甲方在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个日历天内未见纠正后，可以向乙方处以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如甲方发出书面通知 28 天后乙方仍未纠正，甲方可选择在不解除合同的情况下，将本合同工程中的剩余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完成，也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在不解除合同规定的乙方责任和义务的情况下，除违约金以外乙方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如乙方无视监理人或甲方事先的书面警告造成既成事实或不可纠正的，乙方应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费用，且甲方有权向乙方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 2.6 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合同相关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
- 2.7 除非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的，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必须履行合同。
- 2.8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须承担因合同解除或终止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将自有的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和人员等撤出施工场地，乙方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甲方应为乙方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合格工程的工程价款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
-

全撤出施工场地后进行结算，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

- 2.9 乙方拖欠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工资及材料商价款或乙方的其他原因等，导致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及材料商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以聚集的方式讨要工资或报酬从而影响正常施工或甲方正常经营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如因上述因素引起的安全事故及人身伤害，或可能导致甲方不能按正常工期竣备或交付，甲方有权扣除垫付的工伤医疗、赔偿费用、拖欠的材料款后再支付剩余工程款。政府部门的处罚（含甲方及监理人被处罚的金额）由甲方先行承担的，甲方有权在工程款支付中直接扣除。若发生必须由甲方代为支付民工工资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代付民工工资总额 15%的违约金。
- 2.10 如发现乙方在工程人员、汇报资料、上报甲方及监理或相关部门的工程资料、各类工程材料中弄虚作假，甲方有权按 2 万元/次违约金对乙方进行处罚。如弄虚作假对工程质量或甲乙双方其他权益造成损失，由乙方按损失费的 200%承担。
- 2.11 若乙方未按照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相关要求配合开展停止点、样板点评、材料验收、实测实量等质量管理工作的，甲方按 2000 元/次对乙方处以违约金。
- 2.12 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单位抽查发现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未达到设计图纸、合同、甲方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要求，则视为该批次材料、设备均未合格，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提出合理的处理方案，经设计人和甲方同意后实施。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且甲方有权按 2000 元/次对乙方处以违约金。
- 2.13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放行无关人员进场，甲方对乙方处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 2.14 关于深化设计及材料认样的违约责任：若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合格的深化设计文件及修改文件等资料，或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合格的认样材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 500 元/天的违约金。
- 2.15 因乙方未严格落实甲方信访工作要求，按以下方式处以违约金：
- (1) 因乙方排查化解处置不及时、不主动等工作不到位引发农民工工资支付问题导致信访人（群众）到甲方走访的，人数在 3 人（含）至 10 人（不含）之间的，处以违约金 1 万
-

元/次；人数在 10 人及以上的，处以违约金 5 万元/次。

- (2) 因乙方排查化解处置不及时、不主动等工作不到位引发农民工工资支付问题导致信访人（群众）到市政府及市级部门走访的，非集访（集访为 5 人及以上，下同）每次支付违约金 5 万元，集访每次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重访每次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
- (3) 因乙方排查化解处置不及时、不主动等工作不到位引发农民工工资支付问题导致信访人（群众）到省政府及省级部门走访的，非集访每次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集访每次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重访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
- (4) 若以上涉及的劳务公司未到轨道集团或下属单位上访，直接到市、到省集访的，将纳入“黑名单”管理，清除出成都轨道 TOD 项目。

2.16 在履约期间，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省、市党风廉政建设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和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廉洁相关规定，导致甲方工作人员（含城市集团及其全资或控股的下级单位，下同）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组织处理或移送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的，根据调查结果，按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将上述违规违纪违法行为通报至乙方或其上级单位，乙方应当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甲方备案。

- (1) 受到提醒谈话、批评教育的，乙方支付合同价 1%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5 万元/人·次，最低不低于 0.5 万元/人·次。
 - (2) 受到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等组织措施的，乙方支付合同价 2%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人·次，最低不低于 1 万元/人·次。
 - (3) 受到诫勉（诫勉谈话）等组织措施的，乙方支付合同价 5%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人·次，最低不低于 3 万元/人·次。
 - (4) 受到党内警告、党内严重警告等党纪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等政务处分，以及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停职（停职审查）、调整（调离）、免职等组织措施，乙方支付合同价 1%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人·次，最低不低于 6 万元/人·次。
 - (5) 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等党纪处分，撤职、开除等政务处分，以及降职、解除劳动合同等组织措施的，乙方支付合同价 2%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人·次，最低不低于 12 万元/人·次。

- (6) 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并受到刑事处罚的，乙方支付合同价 5%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250 万元/人·次，最低不低于 30 万元/人·次。
- (7) 若出现同一事件涉及多项上述廉洁违约行为的处罚，乙方依据最终调查结果，按最高处罚金额支付违约金。
- (8) 乙方不配合甲方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监督检查、信访办理、审查调查、案件审理、提供相关材料和证据等；或不如实报告甲方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但经查实的，乙方支付合同价 1%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次。
- 2.17 甲方对承包人针对上述廉洁违约行为的处罚，以出现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所约定的行为，导致“甲方工作人员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组织处理或移送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的结果及时间作为依据，不受项目实施期限（无论是否到期）及合同结算情况（无论是否结算并支付完毕）的限制。
- 2.18 本合同中所有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给乙方的任何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本合同 2.15~2.17 的违约处罚，累计不超过合同额度的 10%。当乙方剩余款项及履约保证金已不能覆盖乙方违约责任时，甲方保留通过法律途径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3. 索赔

- 3.1 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出索赔的，须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向甲方书面提交索赔资料，应包括：索赔的合同依据、索赔意向与金额及相关证明文件，提出索赔时间以乙方文件递交甲方时间为准；
- 3.2 乙方逾期提出索赔事项或申报金额的，视为乙方放弃索赔；
- 3.3 乙方不得以索赔未达成协议为理由，拒绝履行本合同规定之义务。

十. 其他

1.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由甲乙双方签署设备材料质量保修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2. 现场安全
- 2.1 乙方进场后应遵守施工现场安全有关管理规定。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

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2 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3. 不可抗力

3.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2 上述不可抗力因素出现，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向甲方通报影响供货的情况，双方协商处理已供货和未供货的部分货品。若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一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的，则双方应协商终止合同。货物已交付给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风险由甲方承担，未交付或虽交付但未经甲方验收合格的货品风险由乙方承担。

4. 专利技术

4.1 甲方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应取得甲方和监理单位认可，乙方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 合同解除

5.1 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不可归属于甲乙双方的其他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甲方根据要求解除合同的，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九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5.3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达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 合同生效与终止

6.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
- 6.2 除履行正常质量保修外，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 6.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6.4 双方协商一致或因政策变化、政府指令等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且乙方不得提出索赔。合同解除后，甲乙双方按以下工作量计算原则进行清算：实际已完成工作量。
- 6.5 合同终止后，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清理条款、损失赔偿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仍可适用。

7. 通知

本合同双方发出的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均应以本合同所载的地址为准。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直接送交的，以对方签收视为送达，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签收；采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同城以特快专递回执上所载投递日的第二_日视为送达，异地以特快专递回执上所载投递日的第三日视为送达。如果送达日为非工作日，任何通知应视为在下一个工作日生效。

一方联系地址或联系人在本合同中应有明确。发生变化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依照原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一 ___项目___期___智能门锁采购清单

合同附件二智能门锁技术要求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质量保修协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详合同承包范围。

二、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

缺陷责任期：24个月。自A集中交房之日起计算，B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乙方自工程保修期起计之日起，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基础设施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如有)；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如有)；
- 3、保温工程为5年(如有)；
- 4、装修工程为2年(如有)；
- 5、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如有)；
- 6、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如有)；
- 7、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如有)；
- 8、其他项目质量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注：返修项目、返修部位的质量保修期从该返修部位验收合格之日起按上述质量保修

期重新计算。工程质量出现的永久性缺陷或在保修期内即已存在但尚未暴露的质量问题，乙方承担责任不受保修期限限制。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质量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工程项目使用人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专人质量保修。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或重大安全隐患或使用人集体投诉的，乙方必须在接到电话通知4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有设计单位提出质量保修方案，乙方实施质量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质量保修金及违约责任界定

1、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竣工结算价款的3%。

2、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物业公司）以书面或电话的方式通知乙方（书面方式包括公司函或邮件），乙方必须在24小时内达到现场并提出书面处理方案，复杂（重大）维修项目两天内提出书面处理方案并在约定处理时间内处理完毕，乙方不得通过处理方案拖延修复时间或明确不合理的处理期限。

3、乙方应在项目交付前一个月指定一名专员全面负责质保期内所发生的各项维修工作，且乙方应同时明确对公收发文邮箱地址、收件地址、公司紧急联系方式。质保期内上述联系方式如发生更改，乙方应在更改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于乙方擅自修改联系方式导致不能及时履行质保义务，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4、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物业公司）接到业主报修通知，到现场勘察确认属于保修范围内工程质量问题后，通知乙方维修，在乙方维修人员到达之前，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物业公司）可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并搜集相关证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

质保金或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5、质保期内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或整改时效问题、整改质量问题、整改服务问题导致小业主的索赔或起诉，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或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同时乙方还应承担赔偿金额的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6、质保期内乙方在整改销项情况、上报甲方或相关部门的维修资料、各类工程材料中弄虚作假，甲方有权进行2000元/次的罚款，罚款金额在质保金中扣除。

7、质量责任鉴定：如需质量责任鉴定的，由甲方单独或联同物业公司进行，乙方是否到场不影响鉴定的进行。乙方对于质量责任鉴定存在异议、质量问题无法划分责任或责任划分模糊的维修事项，甲方有权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最终按责任划分比例承担。若经鉴定仍无法划分责任，则由涉及到的单位按照过错程度共同承担。

乙方履约或逾期履行维修义务，通知后3日内未至现场核实的，视为认可甲方鉴定结果；若有第三方损失方，则甲方可自行对第三方损失进行责任鉴定，乙方不到场核实，通知后3日内视为认可该鉴定结果。

8、达到以下任一条件，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物业公司）有权引入第三方单位进行维修，并且不免除乙方的保修责任：

- (1) 乙方明确声明不履行维修责任或乙方主动要求第三方单位代其维修；
- (2)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报到或约定时限内未处理完毕；
- (3) 同一部位的维修，维修2次未能通过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物业公司）的验收；
- (4) 维修过程中服务态度极差，被业主投诉两次及以上或被业主拒绝进场维修；
- (5)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或重大安全隐患或使用人集体投诉的，如公共管网爆管、电路问题等，乙方接到通知后未能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或到达现场后24小时内未能完成抢修；
- (6) 乙方维修方案不能满足维修要求，经2次要求后仍不整改。

对于维修结果由第三方单位、甲方或物业公司签字认可后即生效，处理结果由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物业公司）以书面并电话的方式通知乙方，不需再经由乙方确认，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物业公司）留存记录资料供各方备查。甲方按实际发生维修处理费用的双倍从

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多于实际发生维修费用部分视为违约金，质保金不足时则甲方有权从乙方与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含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业主或下属项目公司（全资或控股））合作的任一项目的应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9、质量保修期满两年后14天内，乙方应让物业公司对保修期内的工程质量、保修履行情况进行确认，甲方收到物业公司对工程质量、保修履行情况的确认依据后，扣除相关处罚及支付第三方单位费用后(如有)支付剩余全部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息)。

10、鉴于保温、防水工程质量保修期为5年，且防水工程极易发现问题且不易查找发现和处理的、第三方单位不愿接受处理、处理的费用不易计算等客观实际困难，施工单位应对保温、防水工程部分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三年内的质量保修作出书面承诺。若缺陷责任期满后三年内出现保温、防水问题，施工单位在接到建设单位（或指定之物业公司）通知后应及时派专人进行维修处理，若施工单位不按时或不派专人维修处理，则建设单位有权另行直接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维修处理，处理费用由第三方单位计算并由造价人员签字盖单位公章即可，第三方单位处理的费用由建设单位向乙方索赔。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除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第五条，第10款的约定外，至质量保修金结清。

甲方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乙方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签定日期:

合同附件四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承 诺 函

XXX 有限公司：

对于贵公司与我公司就_____项目签订的《_____采购合同》（简称采购合同），我公司承诺如下：

一、根据国家和当地劳动法规，我公司已与在贵公司_____项目施工的所有劳动者（含农民工、下同）签定了劳动合同，将严格履行支付劳动报酬等合同义务。

二、对贵公司支付的工程款，我公司将优先用于支付劳动者报酬。

三、若在_____项目上发生拖欠、克扣劳动者报酬行为的，或者因该项目劳动者报酬纠纷使得贵公司可能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不利影响时，贵公司有权从我公司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相关的劳动者，并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我公司赔偿因此而给贵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承诺是不可撤销的，在施工合同终止前一直有效。

乙方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保 密 协 议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对甲方企业商业秘密的保护，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及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下列条款：

一、甲方的责任

对于乙方享有合法权益且明确属于保密信息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二、乙方的责任

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的有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图纸、方案、文件、样品、模型、会议纪要、相关往来函件、项目相关资料与相片、采购及招投标资料、声明、口头等所有资料与信息）以任何形式外泄，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私自将本项目的内容在互联网上传播，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不得以任何形向媒体披露项目的相关情况。

本项目乙方需对参与本项目所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培训，提高保密意识，严守机密，所有与项目相关人员均有保密义务，乙方应采取相关措施和制度保守秘密。与项目有关内容仅限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团队人员知悉，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

乙方应加强门卫管理，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让第三方相关人员或冒充乙方人员进入工程施工现场，更不得让第三方人员拍照。如果乙方违约，其行为将被视为窃取商业秘密，甲方将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乙方应采取足够的措施保护由甲方或其代表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

乙方在约定的保密期限内，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或者即将被泄露时，乙方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减轻对甲方的不利影响。

不论因何缘故解除或取消本合同，或在甲方发出书面要求（以日期较早者为准）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把保密信息归还于甲方或销毁。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

三、保密费用及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作为乙方向甲方履行《_____》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附随义务，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的保密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及任何方式向甲方主张权利。

保密期限：永久。

四、责任追究

甲乙双方同意因完成本项目合同的需要，双方可以向聘请的第三方中介机构披露保密信息，无须事前征得双方的书面同意。第三方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由聘请单位承担。

如乙方或其代表或其工作人员因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负面后果，需向甲方作出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及相关单位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相应律师费用、诉讼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因本协议引发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适用法律

双方同意本协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决。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适用于主合同履行的全过程。是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合同附件六：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模板）

保函编号：

致：_____公司（受益人）

地址：

鉴于：

一、_____（下称“申请人”）已收悉_____项目的中标通知书。

二、贵公司（下称“受益人”）要求申请人必须在
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签订前按规定金额提交一份银行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

三、_____（担保银行名称，以下简称我行）已同意为申请人履行合同提供担保，向受益人承担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保函责任。

声明：

1. 我行同意作为担保人为申请人履行合同出具保函担保，担保金额（保函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CNY_____元）。本保函独立于_____项目合同权利义务。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行在接到受益人书面提出的申请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声明后7个工作日内，在上述担保金额范围内无条件向受益人支付保函担保最高限额下的款项，无须受益人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付款的理由。

2.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不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索要上述款项。

3. 本保函所包含条款构成本银行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直接义务。任何对合同条款、期限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也不加重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金额，合同的修改或补充也无须通知我行。

4. 本保函自开具之日起生效，在___年___月___日失效。

5. 索赔通知声明应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并附收款银行及账号。索赔通知声明首先应以书面纸质原件形式按我行送达地址进行送达。通过快递送达的，以我行代收人员在快递回执上签收即为送达。若我行拒绝签收，我行承诺受益人通过传真、电子邮件（备注，传真和电子邮件二选一）进行送达具有与纸质原件送达同等效力，且以受益人发送成功即为送达。

6. 本保函项下争议由受益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银行名称：_____（银行盖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出具保函日期：

银行送达地址：

银行送达邮箱：

银行送达传真：

银行联系电话：

备注：

注 1：收入类项目所涉保函应由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开具。开立行级别不应低于三级分支行。

支出类项目所涉保函除可由前述银行开具外，还可由以下银行开具：兴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发银行、平安银行、成都银行。

注 2：失效时间按合同类别分情况确定，在招标文件里明确保函期限及计算方法：

非建设工程类合同：1. 无需质保的服务类合同，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后 60 日止；2. 有质保的服务类合同，至服务期满后 60 日止；3. 货物采购类合同（含框架合同），至最后一批货物验收合格或合同期限届满之日后 60 日止，以后届满者为准。

建设工程类合同：（1）货物采购合同，最终验收合格且线路开通试运营之日后 60 日止；（2）施工合同，至线路开通试运营之日后 180 日；（3）勘察、设计、监理合同，至工程交付使用或线路开通试运营之日后 60 日止；（4）其他独立验收货物采购合同，至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后 60 日止；（5）其他独立验收勘察、设计、施工合同，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90 日止。

注 3：保函中中标通知书的领取视项目情况进行描述：

无中标通知书的项目，第一条“_____（下称“申请人”）已收悉_____项目的中标（选）通知书。”中删除“已收悉_____项目的中标（选）通知书”描述。

。

注 4：针对保函到期后续开等实际情况与鉴于条款第一、二条不匹配的，可删除鉴于条款第一、二条，并根据实际情况加以描述，说明保函担保的具体项目及合同名称等事项。

。

注 5：涉及与境外机构合作的项目需开具履约保函的，不强制使用本模板，未按照本

模板开具保函的，应确保保函符合“独立保函”认定条件且应按照便于成都轨道集团及下属单位执行的原则对受益人向保函开具行发送通知、声明等文件进行约定，经项目实施单位、顾问律师审核后方能开具。项目实施单位应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注意控制履约风险，避免保函索赔事项的发生。

注6：备注信息均不写入保函文本。各单位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当将保函模板放置其中，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备注保函开具要求，无关信息应予删除。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集采协议附件 3：项目智能门锁延保服务合同

____项目智能门锁延保服务合同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合同编号：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第一部分 延保服务协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_____公司签订了《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 TOD 综合开发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智能门锁集中采购协议》(编号为: _____)(下称“集采协议”),甲乙双方根据该协议约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延保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集采协议中有约定,而本协议中无约定的,依照集采协议执行。

一. 智能门锁采购工程清单

(详见附件一《____项目____智能门锁延保服务清单》)

二.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址:
3. 工程规模:

三. 延保服务定义、范围及时间

1. 延保产品: 被延保的产品为_____公司(注:该处填智能锁采购安装项目合同的甲方公司,合同签署时本条备注删除。)与乙方签订的《_____采购合同》中乙方供货的全部产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乙方支付延保服务费,当被延保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不再另行支付维修费用;
2. 延保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延保产品质保期: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更换或维修的零件/整锁的质保期随本合同的终止而自动终止。产品人为损坏且能找到责任方情况下发生的有偿更换配件,必须交由物业进行留底管理,同时享有 2 年的免费质保期。更换配件原则上必须为原厂、全新配件。

四. 甲乙双方工作

1. 甲方工作

-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2) 甲方应协调住户配合乙方的维修工作;
- (3) 甲方应在乙方产品维修后,依照合同要求及时组织人员对乙方维保产品进行查验。

2. 乙方工作

- (1) 乙方工作人员上门服务应出示工作证(牌)及派工单,否则甲方或甲方客户有权拒绝接受服务,由此产生的延期费用或甲方因此向甲方客户产生的赔偿由乙方承担。

-
- (2) 乙方应保证维修质量，并确保工作人员爱护建筑物及室内外设施，注意节水节电。如造成相应设施损坏，乙方需按价赔偿。
 - (3)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客户处维修期间应做到服务礼貌、热情，不得有任何损及甲方客户的行为，严禁辱骂客户、打架、斗殴，工作前严禁饮酒。任何损及甲方客户的行为一经发现，甲方保有追究乙方民事及刑事责任的权利，若因此给甲方带来损失的，由乙方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甲方客户或第其他三方产生的赔偿）。
 - (4) 乙方应加强维修人员的劳动管理和劳动教育，注意劳动安全，做好维修现场防火、防盗、防触电等工作，如因违反安全生产规定或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发生工伤事故或意外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同时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服从和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
 - (5) 乙方的作业时间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确定，如乙方未按时联系甲方或甲方客户进行相应维修的，应视为违约。具体服务时效约定以甲方的现场管理要求为准。
 - (6) 对于紧急维修工单，例如门锁无法开启导致关人或无法入户的情况，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上门，并在 2 小时内修复故障。
 - (7) 对于一般维修工单（除紧急维修工单以外的情况），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上门，并在 3 小时内修复故障。
 - (8) 甲方有权对乙方维修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如乙方维修质量无法达到甲方要求时，可要求乙方进行返工及承担由于返工所造成的损失。如乙方工人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工人调离本项目，并替换合格的工人。
 - (9) 乙方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保证甲方的相关业务情况、客户信息等事项不泄漏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五. 有偿的维修服务的情形

延保期内除人为损坏或不可抗力因素以外，由乙方提供的设备和系统造成智能门锁无法正常运行的现象均属于乙方应承担责任的故障，由乙方承担责任并由乙方进行维修。如甲乙双方对所发生的故障是否属于乙方应承担责任的产生争议，则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解决。如乙方提出所发生的故障不属于其应承担责任的，则须由乙方举证证明故障系因乙方工作人员之外的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并出据有关权威部门检测报告。若检测证明非乙方应承担的责任范围，由甲方承担鉴定费用。

六.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暂定合同含税（税率 6%）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税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如进度产值确认/结算时执行税率发生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供货/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如将来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款按照价税分离后的不含税合同价款根据实际执行税率计算，合同总价以上述不含税合同价款与增值税税款为基础进行动态调整。

3. 本协议书附件一《智能门锁延保服务清单》中所列单价系根据《集采协议附件 1：智能门锁价格清单》及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量进行计算得出，综合单价包含包含在满足维保标准及要求下智能门锁、网关、指纹采集器、刷卡器等硬件设施的保修服务，包括门锁管理软件及软件兼容等保修服务，还包括在维修或更换零部件后仍出现故障而导致的更换新锁体的费用。
4. 该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了在合同有效期内的材料、机械、人工等所有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做任何调整。（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七. 合同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暂定合同总价的 10%，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
2. 履约保证金形式：乙方可以现金或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 (1) 现金形式的履约保证金：需通过乙方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
 - (2) 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提交的保函必须满足甲方的要求（银行保函格式详见附件，其他保函格式由甲方另行要求），保函的有效期应不少于：合同约定服务期限+60 日历天。
 - (3) 保证保险：格式由甲方另行要求。
 - (4) 履约保函有效期截止前 30 日历天，乙方应主动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开展办理展期的相关工作，有效期延长不高于已签署的项目合同服务期限+60 日历天。若在上述确定的失效日期到期后，乙方仍未进行展期，则甲方有权在乙方任何项目合同的款项中抵扣相应的履约保证金金额。
 - (5) 乙方未提交上述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前，甲方不办理货款支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 (1) 现金形式：所有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申请资料并经甲方完成签批流程后 15 个日历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现金的 100%（不计息）。
 - (2) 保函形式：所有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申请资料并经甲方完成签批流程后 15 个日历天内，释放该项目 100% 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办理保函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须出具单位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扫描件，验身份证原件。

八. 付款方式

1. 乙方认可并接受甲方在不同情形下可对单笔工程款（或材料款）自主选择支付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支付形式及 ABS、保理、商业承兑汇票等非现金支付形式。
2. 采用非现金支付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相关金融机构履行开户、签署协议、委托支付款项等义务。
3. 预付款：无；
4. 进度款：自延保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并且缴纳延保合同履约保证金之日起，每三个月支付一次，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格的支付申请资料且经甲方审批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申请金额的 90%；进度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请款报告及计价资料、产品验收及移交证明等）需报甲方审定。因工程量确认资料不全不正确不及时引起的付款延误，由乙方承担责任，并不得影响延保服务进展及质量。

5. 结算款：合同结算办理完毕且付款经甲方审批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金额的 100%，本次乙方需提供至 100%的增值税发票。

6. 质量保证金：无。

九. 甲乙双方代表

甲方代表：____；联系电话：____ 通讯地址：____ 通讯邮箱：____

乙方代表：____；联系电话：____ 通讯地址：____ 通讯邮箱：____

合同协议期内上述联系方式如发生更改，乙方应在更改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于乙方擅自修改联系方式导致不能及时履行合同义务，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十. 结算

1. 竣工结算编制及审核

- (1) 结算时甲方有权根据集采协议附件 1 对项目合同签约价格再次进行复核，若复核发现项目合同单价有误，结算时按集采协议附件 1 的单价为准。
- (2) 合同履行完毕后 30 日历天内，乙方提交完整、真实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审核并签署意见。如乙方未在约定时限内提供真实、完整、合规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甲方催促后 15 日历天内仍未提供和没有明确的书面答复的，甲方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核，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即作为本工程的付款的依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3) 如项目结算之后发生审计，乙方承诺接受审计金额并在收到甲方审计确认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审计金额退还合同款项，最终该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退回对应款项，则甲方有权在后续的其他项目工程款支付或质保金中将该余额扣回。

十一. 违约和索赔

1. 违约

- (1) 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合同相关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
- (2) 除非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的，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必须履行合同。
-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须承担因合同解除或终止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 (4)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及甲方的现场管理要求完成维保，甲方有权按 500 元/次对乙方进行处罚，同时乙方还应承担因乙方延期维修造成的对甲方客户或其他第三方的赔偿责任（如有）。
- (5) 乙方拖欠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工资及材料商价款或乙方的其他原因等，导致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及材料商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以聚集的方式讨要工资或报酬从而影响正常施工或甲方正常经营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如因上述因素引起的安全事故及人身伤害，甲方有权扣除垫付的工伤医疗、赔偿费用、拖欠的费用后再支付剩余工程款。政府部门的处罚（含甲方及监理人被处罚的金额）由甲方先行承担的，甲方有权在工程款支付中直接扣除。

(6) 在履约期间，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省、市党风廉政建设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和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廉洁相关规定，导致甲方工作人员（含城市集团及其全资或控股的下级单位，下同）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组织处理或移送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的，根据调查结果，按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将上述违规违纪违法行为通报至乙方或其上级单位，乙方应当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甲方备案。

① 受到提醒谈话、批评教育的，乙方支付合同价 1%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5 万元/人·次，最低不低于 0.5 万元/人·次。

② 受到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等组织措施的，乙方支付合同价 2%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人·次，最低不低于 1 万元/人·次。

③ 受到诫勉（诫勉谈话）等组织措施的，乙方支付合同价 5%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人·次，最低不低于 3 万元/人·次。

④ 受到党内警告、党内严重警告等党纪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等政务处分，以及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停职（停职审查）、调整（调离）、免职等组织措施，乙方支付合同价 1%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人·次，最低不低于 6 万元/人·次。

⑤ 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等党纪处分，撤职、开除等政务处分，以及降职、解除劳动合同等组织措施的，乙方支付合同价 2%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人·次，最低不低于 12 万元/人·次。

⑥ 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并受到刑事处罚的，乙方支付合同价 5%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250 万元/人·次，最低不低于 30 万元/人·次。

⑦ 若出现同一事件涉及多项上述廉洁违约行为的处罚，乙方依据最终调查结果，按最高处罚金额支付违约金。

⑧ 乙方不配合甲方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监督检查、信访办理、审查调查、案件审理、提供相关材料和证据等；或不如实报告甲方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但经查实的，乙方支付合同价 1%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次。

⑨ 甲方对承包人针对上述廉洁违约行为的处罚，以出现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所约定的行为，导致“甲方工作人员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组织处理或移送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的结果及时间作为依据，不受项目实施期限（无论是否到期）及合同结算情况（无论是否结算并支付完毕）的限制。

(7) 本合同中所有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给乙方的任何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本合同的违约处罚（不含对甲方客户或其他第三方的赔偿），累计不超过合同额度的 10%。当乙方剩余款项及履约保证金已不能覆盖乙方违约责任时，甲方保留通过法律途径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2. 索赔

(1) 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出索赔的，须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向甲方书面提交索赔资料，应包括：索赔的合同依据、索赔意向与金额及相关证明文件，提出索赔时间以乙方文件递交甲方时间为准；

(2) 乙方逾期提出索赔事项或申报金额的，视为乙方放弃索赔；

(3) 乙方不得以索赔未达成协议为理由，拒绝履行本合同规定之义务。

十二. 其他

1. 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 (2) 上述不可抗力因素出现，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向甲方通报影响供货的情况，双方协商处理已供货和未供货的部分货品。若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一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的，则双方应协商终止合同。货物已交付给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风险由甲方承担，未交付或虽交付但未经甲方验收合格的货品风险由乙方承担。

2. 合同解除

- (1) 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除合同：
 -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② 因不可归属于甲乙双方的其他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 甲方根据要求解除合同的，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4)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3.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达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合同生效与终止

- (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 (2) 除履行正常质量保修外，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 (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 双方协商一致或因政策变化、政府指令等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且乙方不得提出索赔。合同解除后，甲乙双方按以下工作量计算原则进行清算：实际已完成工作量。
6. 合同终止后，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清理条款、损失赔偿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仍可适用。

7. 通知

本合同双方发出的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均应以本合同所载的地址为准。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直接送交的，以对方签收视为送达，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签收；采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同城以特快专递回执上所载投递日的第二_二_日视为送达，异地以特快专递回执上所载投递日的第三日视为送达。如果送达日为非工作日，任何通知应视为在下一个工作日生效。

一方联系地址或联系人在本合同中应有明确。发生变化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依照原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

十三.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四.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五.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陆份具有同等效力。

十六.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一 _____项目____智能门锁延保服务清单；

合同附件二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合同附件三 保密协议

合同附件四 履约保函

甲方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授权代表(签署)：

时间：

联系人：

电话：

乙方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授权代表(签署)：

时间：

联系人：

电话：

合同附件一 ____项目__智能门锁延保服务清单；

合同附件二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承 诺 函

XXX 有限公司：

对于贵公司与我公司就_____项目签订的《_____采购合同》（简称采购合同），我公司承诺如下：

一、根据国家和当地劳动法规，我公司已与在贵公司_____项目施工的所有劳动者（含农民工、下同）签定了劳动合同，将严格履行支付劳动报酬等合同义务。

二、对贵公司支付的工程款，我公司将优先用于支付劳动者报酬。

三、若在_____项目上发生拖欠、克扣劳动者报酬行为的，或者因该项目劳动者报酬纠纷使得贵公司可能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不利影响时，贵公司有权从我公司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相关的劳动者，并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我公司赔偿因此而给贵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承诺是不可撤销的，在施工合同终止前一直有效。

乙方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保 密 协 议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对甲方企业商业秘密的保护，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及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下列条款：

一、甲方的责任

对于乙方享有合法权益且明确属于保密信息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二、乙方的责任

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的有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图纸、方案、文件、样品、模型、会议纪要、相关往来函件、项目相关资料与相片、采购及招投标资料、声明、口头等所有资料与信息）以任何形式外泄，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私自将本项目的内容在互联网上传播，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不得以任何形向媒体披露项目的相关情况。

本项目乙方需对参与本项目所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培训，提高保密意识，严守机密，所有与项目相关人员均有保密义务，乙方应采取相关措施和制度保守秘密。与项目有关内容仅限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团队人员知悉，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

乙方应加强门卫管理，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让第三方相关人员或冒充乙方人员进入工程施工现场，更不得让第三方人员拍照。如果乙方违约，其行为将被视为窃取商业秘密，甲方将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乙方应采取足够的措施保护由甲方或其代表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

乙方在约定的保密期限内，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或者即将被泄露时，乙方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减轻对甲方的不利影响。

不论因何缘故解除或取消本合同，或在甲方发出书面要求（以日期较早者为准）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把保密信息归还于甲方或销毁。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

三、保密费用及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作为乙方向甲方履行《_____》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附随义务，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的保密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及任何方式向甲方主张权利。

保密期限：永久。

四、责任追究

甲乙双方同意因完成本项目合同的需要，双方可以向聘请的第三方中介机构披露保密信息，无须事前征得双方的书面同意。第三方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由聘请单位承担。

如乙方或其代表或其工作人员因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负面后果，需向甲方作出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及相关单位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相应律师费用、诉讼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因本协议引发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适用法律

双方同意本协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决。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适用于主合同履行的全过程。是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履约保函（模板）

保函编号：

致：_____公司（受益人）

地址：

鉴于：

一、_____（下称“申请人”）已收悉_____项目的中标通知书。

二、贵公司（下称“受益人”）要求申请人必须在_____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签订前按规定金额提交一份银行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

三、_____（担保银行名称，以下简称我行）已同意为申请人履行合同提供担保，向受益人承担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保函责任。

声明：

1. 我行同意作为担保人为申请人履行合同出具保函担保，担保金额（保函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CNY _____元）。本保函独立于_____项目合同权利义务。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行在接到受益人书面提出的申请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声明后7个工作日内，在上述担保金额范围内无条件向受益人支付保函担保最高限额下的款项，无须受益人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付款的理由。

2.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不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索要上述款项。

3. 本保函所包含条款构成本银行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直接义务。任何对合同条款、期限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也不加重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金额，合同的修改或补充也无须通知我行。

4. 本保函自开具之日起生效，在____年__月__日失效。

5. 索赔通知声明应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并附收款银行及账号。索赔通知声明首先应以书面纸质原件形式按我行送达地址进行送达。通过快递送达的，以我行代收人员在快递回执上签收即为送达。若我行拒绝签收，我行承诺受益人通过传真、电子邮件（备注，传真和电子邮件二选一）进行送达具有与纸质原件送达同等效力，且以受益人发送成功即为送达。

6. 本保函项下争议由受益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银行名称：_____（银行盖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出具保函日期：

银行送达地址：

银行送达邮箱：

银行送达传真：

银行联系电话：

备注：

注1：收入类项目所涉保函应由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

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开具。开立行级别不应低于三级分支行。

支出类项目所涉保函除可由前述银行开具外，还可由以下银行开具：兴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发银行、平安银行、成都银行。

注2：失效时间按合同类别分情况确定，**在招标文件里明确保函期限及计算方法：**

非建设工程类合同：1. 无需质保的服务类合同，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后 60 日止；2. 有质保的服务类合同，至服务期满后 60 日止；3. 货物采购类合同（含框架合同），至最后一批货物验收合格或合同期限届满之日后 60 日止，以后届满者为准。

建设工程类合同：（1）货物采购合同，最终验收合格且线路开通试运营之日后 60 日止；（2）施工合同，至线路开通试运营之日后 180 日；（3）勘察、设计、监理合同，至工程交付使用或线路开通试运营之日后 60 日止；（4）其他独立验收货物采购合同，至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后 60 日止；（5）其他独立验收勘察、设计、施工合同，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90 日止。

注3：保函中中标通知书的领取视项目情况进行描述：

无中标通知书的项目，第一条“_____（下称“申请人”）已收悉_____项目的中标（选）通知书。”中删除“已收悉_____项目的中标（选）通知书”描述。

注4：针对保函到期后续开等实际情况与鉴于条款第一、二条不匹配的，可删除鉴于条款第一、二条，并根据实际情况加以描述，说明保函担保的具体项目及合同名称等事项。

注5：涉及与境外机构合作的项目需开具履约保函的，不强制使用本模板，未按照本模板开具保函的，应确保保函符合“独立保函”认定条件且应按照便于成都轨道集团及下属单位执行的原则对受益人向保函开具行发送通知、声明等文件进行约定，经项目实施单位、顾问律师审核后方能开具。项目实施单位应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注意控制履约风险，避免保函索赔事项的发生。

注6：**备注信息均不写入保函文本。各单位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当将保函模板放置其中，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备注保函开具要求，无关信息应予删除。**

集采协议附件 4：智能门锁技术标准

集采协议附件 5：甲乙双方联系人

一、甲方联系人：

- 1、姓名：
- 2、身份证号码：
- 3、电话：
- 4、邮箱：
- 5、通讯地址：

二、乙方联系人：

- 1、姓名：
- 2、身份证号码：
- 3、电话：
- 4、邮箱：
- 5、通讯地址：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集采协议附件 6：材料质量共管协议

材料质量共管协议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丙方（全称）：（丙方为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为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加强材料进场管理，杜绝“假冒伪劣”、“货不对板”、“以次充好”、“质量不达标”的材料部品进入甲方项目，甲乙丙三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三方共管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甲方材料质量管理规定及要求。

2. 甲方委托丙方对乙方进场材料进行相应的监督管理、违约处罚等，丙方将遵守国家/地区/行业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对乙方进场材料监督管理，丙方的监督管理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任何质量责任。

3. 协议签订后至乙方所有的委托项目保修期结束前，甲方将根据相关管理制度、文件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分级管理等工作，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如履约期间乙方出现不良行为，甲方有权根据在执行的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理。当中标供应商的供货不能满足要求时，甲方可将项目全部或部分交给其余中标供应商实施，价格按更换后的供应商价格支付；

4. 当乙方的供货、服务不能满足项目合作要求时，甲方有权将合同全部或部分交给其他中标供应商实施，价格按更换后的中标供应商价格计取，并对该供应商评履约评价不合格或记录不良行为。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有责任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材料质量管理规定及要求，并遵照执行。

2. 乙方须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甲供、甲指乙供、甲限乙供、乙供材料部品和供应商清单，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3. 乙方须按照国家/地区/行业标准（规范、规程）对进场材料部品（包括甲指乙供、甲限乙供、乙供）进行第三方送检，并做好相应的登记、存档。

4. 乙方须严格材料进场管理，杜绝“假冒伪劣”、“货不对板”、“以次充好”、“质量不达标”等现象，如果发生此类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一种或几种措施：

1) 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所有同一批次产品中的不合格产品；

2) 要求乙方在原保修期基础上延长 12 个月；

3) 按照不合格批次产品金额的 30% 进行违约索赔，具体赔偿比例由甲方确定；

4) 出现两次材料抽检不合格，将公开其检测及处理结果。情节严重者，提交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5) 对于性质恶劣的情况增加如下处理：

列入甲方合作伙伴黑名单，并按甲方黑名单制度进行处罚。

5. 乙方须无条件配合丙方开展的天网检测行动，当乙方产品出现多次检测不合格时，须按下列标准向丙方支付质量违约金：

1) 乙方产品出现 2 次检测不合格的，须支付 5 万元质量违约金。

2) 乙方产品出现 3 次检测不合格的，须支付 10 万质量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项目智能门锁采购合同；

3) 乙方需支付产品检测不合格产生的抽检费用。

5) 甲方将视乙方的质量违约情况采取约谈、暂停供货、取消合作、纳入黑名单等质量管控措施。

6. 本协议内的第 4、5 条不相互冲突，供应商需同时执行。

7. 本协议关于乙方责任的约定与主合同及其他附件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内容，仍以主合同及相关附件为准。

三、禁用、限制材料

国家/地区/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明确禁止、限制使用的材料，乙方必须严格遵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丙方（公章）：

代表：

代表：

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集采协议附件 7：保密协议

保 密 协 议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对甲方企业商业秘密的保护，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及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下列条款：

一、甲方的责任

对于乙方享有合法权益且明确属于保密信息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二、乙方的责任

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的有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图纸、方案、文件、样品、模型、会议纪要、相关往来函件、项目相关资料与相片、采购及招投标资料、声明、口头等所有资料与信息）以任何形式外泄，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私自将本项目的内容在互联网上传播，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不得以任何形向媒体披露项目的相关情况。

本项目乙方需对参与本项目所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培训，提高保密意识，严守机密，所有与项目相关人员均有保密义务，乙方应采取相关措施和制度保守秘密。与项目有关内容仅限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团队人员知悉，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

乙方应加强门卫管理，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让第三方相关人员或冒充乙方人员进入工程施工现场，更不得让第三方人员拍照。如果乙方违约，其行为将被视为窃取商业秘密，甲方将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乙方应采取足够的措施保护由甲方或其代表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

乙方在约定的保密期限内，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或者即将被泄露时，乙方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减轻对甲方的不利影响。

不论因何缘故解除或取消本合同，或在甲方发出书面要求（以日期较早者为准）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把保密信息归还于甲方或销毁。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

三、保密费用及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作为乙方向甲方履行《_____》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附随义务，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的保密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及任何方式向甲方主张权利。

保密期限：永久。

四、责任追究

甲乙双方同意因完成本项目合同的需要，双方可以向聘请的第三方中介机构披露保密信息，无须事前征得双方的书面同意。第三方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由聘请单位承担。

如乙方或其代表或其工作人员因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负面后果，需向甲方作出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及相关单位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相应律师费用、诉讼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因本协议引发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适用法律

双方同意本协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决。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适用于主合同履行的全过程。是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集采协议附件 8：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模板）

保函编号：

致：_____公司（受益人）

地址：

鉴于：

一、_____（下称“申请人”）已收悉_____项目的中标通知书。

二、贵公司（下称“受益人”）要求申请人必须在_____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签订前按规定金额提交一份银行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

三、_____（担保银行名称，以下简称我行）已同意为申请人履行合同提供担保，向受益人承担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保函责任。

声明：

1. 我行同意作为担保人为申请人履行合同出具保函担保，担保金额（保函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CNY_____元）。本保函独立于_____项目合同权利义务。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行在接到受益人书面提出的申请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声明后 7 个工作日内，在上述担保金额范围内无条件向受益人支付保函担保最高限额下的款项，无须受益人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付款的理由。

2.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不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索要上述款项。

3. 本保函所包含条款构成本银行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直接义务。任何对合同条款、期限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也不加重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金额，合同的修改或补充也无须通知我行。

4. 本保函自开具之日起生效，在__年__月__日失效。

5. 索赔通知声明应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并附收款银行及账号。索赔通知声明首先应以书面纸质原件形式按我行送达地址进行送达。通过快递送达的，以我行代收人员在快递回执上签收即为送达。若我行拒绝签收，我行承诺受益人通过传真、电子邮件（备注，传真和电子邮件二选一）进行送达具有与纸质原件送达同等效力，且以受益人发送成功即为送达。

6. 本保函项下争议由受益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银行名称：_____（银行盖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出具保函日期：

银行送达地址：

银行送达邮箱：

银行送达传真：

银行联系电话：

备注：

注 1：收入类项目所涉保函应由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开具。开立行级别不应低于三级分支行。

支出类项目所涉保函除可由前述银行开具外，还可由以下银行开具：兴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发银行、平安银行、成都银行。

注 2：失效时间按合同类别分情况确定，在招标文件里明确保函期限及计算方法：

非建设工程类合同：1. 无需质保的服务类合同，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后 60 日止；2. 有质保的服务类合同，至服务期满后 60 日止；3. 货物采购类合同（含框架合同），至最后一批货物验收合格或合同期限届满之日后 60 日止，以后届满者为准。

建设工程类合同：（1）货物采购合同，最终验收合格且线路开通试运营之日后 60 日止；（2）施工合同，至线路开通试运营之日后 180 日；（3）勘察、设计、监理合同，至工程交付使用或线路开通试运营之日后 60 日止；（4）其他独立验收货物采购合同，至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后 60 日止；（5）其他独立验收勘察、设计、施工合同，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90 日止。

注 3：保函中中标通知书的领取视项目情况进行描述：

无中标通知书的项目，第一条“_____（下称“申请人”）已收悉_____项目的中标（选）通知书。”中删除“已收悉_____项目的中标（选）通知书”描述。

注 4：针对保函到期后续开等实际情况与鉴于条款第一、二条不匹配的，可删除鉴于条款第一、二条，并根据实际情况加以描述，说明保函担保的具体项目及合同名称等事项。

注 5：涉及与境外机构合作的项目需开具履约保函的，不强制使用本模板，未按照本模板开具保函的，应确保保函符合“独立保函”认定条件且应按照便于成都轨道集团及下属单位执行的原则对受益人向保函开具行发送通知、声明等文件进行约定，经项目实施单位、顾问律师审核后方能开具。项目实施单位应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注意控制履约风险，避免保函索赔事项的发生。

注 6：备注信息均不写入保函文本。各单位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当将保函模板放置其中，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备注保函开具要求，无关信息应予删除。

第五章 供货要求

另册，详见《招标技术需求书》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成都国万国际交易平台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2025年度TOD
综合开发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智能门锁集中采购标
段招标

投标文件

（第__册，共__册）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
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声明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六、近年财务状况表
- 七、技术偏差表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企业业绩情况表
- 十、投标报价表
- 十一、投标货物技术性能及详细描述
- 十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三、供货、安装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 十四、其他资料

注：1、上述目录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根据情况可自行对投标文件进行分册，目录可按照具体内容自动生成。

2、投标文件中的“注”仅为更好的为投标人解释投标文件格式，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自行删除“注”的内容。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计划供货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提供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列全部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声明
-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投标保证金（如有）；
-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近年财务状况表
- （8）技术偏差表；
- （9）项目管理机构
- （10）企业业绩情况表
- （11）投标报价表；

- (12)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及详细描述;
- (13)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4) 供货、安装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 (15)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计划供货期	<p>①项目合同签订后，样板间的智能门锁必须在甲方供货通知书面下发之日起 15 日内按甲方要求送达甲方项目所在地，批量智能门锁必须在甲方供货通知书面下发之日起 40 日历史天内按甲方要求在甲方项目所在地交货，甲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分批供货，具体供货时间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乙方有义务确保在本地有适量的备货，甲方少量补货的供货时间应控制在 7 天以内。</p> <p>②质保期：2 年。</p>	
3	质量要求	必须符合地方及国家、行业有关质量安全规范及图纸设计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标准，并且达到《招标技术需求书》的约定。	
4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5	投标有效期	天数：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7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8	交货地点	具体交货地点以签订的单项目合同约定为准	
9	承诺1	我方承诺《投标货物技术性能及详细描述》符合第五章招标技术需求书、合同及投标报价清单的要求。	

10	承诺2	我方承诺合同签订前清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报价清单与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清单不一致时，按照有利于招标人原则进行修正。	
11	承诺3	所送样品即为本次投标机型，未经招标人允许，中标后不得替换（产品升级除外），否则招标人有权废标。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我方承诺对所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资料，我方对造成的所有后果承担责任。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2）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提供最近6个月连续缴费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联合体投标为牵头人）的人员。

（3）最近6个月（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社保证明是指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

四、投标保证金

(1) 若采用转账方式，投标人应附银行给投标人的转账回单扫描件、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扫描件。

(2) 若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投标文件中需附相应材料。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备注			

注：

-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六、近年财务状况表

对投标人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近3年（2020、2021、2022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3年的）。

近三年每年的财务情况

财务状况（单位）	近三年			备注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1、总资产				
2、总负债				
3、税前利润				
4、税后利润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净值				
6、营业收入				
7、平均资产负债率 （总负债除以总资产的百 分比）				平均资产负债率= $\frac{\Sigma (2020-2022 \text{年总负债})}{\Sigma (2020-2022 \text{年总资产})}$

注：（1）投标人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2）新设立企业只提供设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破产重整企业视为新成立企业。

（3）财务状况表应附材料扫描件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2.4。

（4）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七、技术偏差表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有无偏差	偏差原因	备注
一	技术标准					
1						
2						
...						

说明：

1.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的要求，对有偏离的内容，在表中的“有无偏差”栏标注“有”，在“偏差原因”栏里列明偏离内容并解释偏离原因。
2. 如投标人中标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偏差表未标注偏差但在投标文件中其它部分相关描述有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修改，同时不增加任何费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汇总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编号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人员				
3.	售后人员				
.....				

注：1、本表后应附人员资格证明材料。所附资料必须真实，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	
职称		在本单位 从业年限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	

注：

1. 以上人员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执业资格证书(如有要求)、职称证书(如有要求)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资格预审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可少于 6 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提供至少 1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

九、企业业绩情况表

(一) 类似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交工日期	合同价格

注：

- 1、如为正在实施或新承接业绩，交工日期一栏请填写“无”。
- 2、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二) 近年(2020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或正在供货或新承接
的类似业绩表

序号: _____

1	合同名称:
	委托人名称:
	合同总价:
	供货地址:
	货物主要技术参数:
	项目负责人:
2	所承担合同的主要内容:
3	供货期(注明开始~结束时间):
4	备注:

注:

1. “类似业绩表”应附合同协议书,以合同协议书上载明的时间为准。
2. 合同名称或工程名称中需包含保障性租赁住房(保租房)、公租房、网约房、公寓、酒店、工厂宿舍、民宿等业态之一。
3. 若类似业绩无法满足第2条,则合同文本内容或合同清单中包含网关、线上设备管理系统、云平台、平台互联等联网设备或具有平台对接等功能之一的也满足要求。
4. 项目合同乙方为投标人自身。
5. 若投标人所提供业绩为含多品类产品合同业绩,则合同中须包含智能门锁及业态或功能,且合同中的智能门锁及其附属设备和功能的合同金额应当满足类似业绩的金额要求。
6. 若合同中未明确上述信息,则投标人还需提供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相关内容的证明材料。

十、 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格式详见《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 TOD 综合开发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智能门锁集中采购标段报价清单》。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十一、投标货物技术性能及详细描述

1、本次拟投标产品指标须完全响应招标技术需求书、合同及投标报价清单的要求。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2、编制投标货物的详细描述，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至少包含投标货物整体情况（包含外观、质量、性能、技术参数、规格型号、随机备件备品、质量证明书、合格证等）。

3、格式自拟。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十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依据招标人的项目情况，投标文件反馈对智能门锁质保（维保）服务要求回应，说明技术服务和质保（维保）服务计划合理性、可操作性、可行性进行评价，重点关注提供招标人重点服务方案、服务承诺，本地维保机构及维保分布情况和综合实力，备件本地仓储情况和更换响应时间，服务召修响应时间和维保维护内容，智能门锁联网信息化和预防性维保创新管理手段等。

此部分内容格式不限。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十三、供货、安装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依据招标人的项目情况，投标文件反馈对智能门锁产品的生产组织、供货方案、协调配合、人力资源安排、风险预防措施、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方面的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此部分内容格式不限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十四、其他资料

注：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中列出。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1、上述目录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根据情况可自行对投标文件进行分册，目录可按照具体内容自动生成。

2、投标文件中的“注”仅为更好的为投标人解释投标文件格式，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自行删除“注”的内容。

成都国万国际交易平台

投标清单附件